

# 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共同研發 限制競爭條款之探討

許永欽 \*

## 目 次

壹、概說	二、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技術成果 的事項
貳、附隨限制之法理及合法性之判斷	三、關於利用共同研發技術成果 的產品事項
一、附隨限制之法理	四、其他限制約款
二、附隨限制之合法性	
參、共同研發契約條款內容之探討	
一、關於共同研究開發實施事項	肆、結論

## 壹、概說

由於研發有時需注入大量資金、技術，並且有時研發風險過高而未能收其成效，基此，常由複數事業共同為之，藉此分擔風險，互補技術，希望能縮短研發期間，早日獲取成果。然同研發本質上可能即具有反競爭效果，除此之外，在共同研發過程中，研發成員為了使研發任務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了使自己所投注的心血能有所回報，或為了能確保研發成果之維持以便自己取得競爭優勢，常在研發成員間於研發協議簽訂之際訂定一些限制約款，以限制研發成員的某種行為，而此限制行為有時會反應到研發成員之競爭層面，亦有時會反射到第三人之競爭層面上，因此，這些具有反競爭效果的限制競爭行為，是否該允許其存在，或者將其視為研發

\* 本文作者為中興法研碩士，現為司法官訓練所三十四期受訓學員。

成員合作時所必須的條件而有促進競爭之效果，職是，如何視為不可或缺的要件，即是一大問題？反之，要是沒有這些限制行為存在，研發成員多半不願參與研發，一來因為自己所投注的資本無法取得實質的滿足，二來因自己所提供的技術反而很容易的流出，導致自己又增加一位競爭對手等因素，基此，如何判別限制行為屬於研發所必要或不必要，又是一個大問題（註一）？又即使認為此限制行為為必要允許其存在於研發協議中，然此限制行為是否有過當或不合理之處，亦是頗值推敲探究。

然研發契約中所存在的限制約款，依其種類可分為限制競爭約款與非限制競爭約款，後者如前述已提及之中性競爭行為，而限制競爭約款在共同研發的情形下，並不是一味的完全加以禁止，茲以歐聯 418/85 號規則為例，§ 4、§ 6 同屬限制競爭條款，皆受羅馬條約 § 85 (1) 規範，然 § 4 之限制競爭約款在共同研發協議中卻被容許其存在，但 § 6 却不一樣，不容許此約款存在，§ 4 蓋因為共同研發所必須，故可稱為附隨限制，§ 6 則屬非附隨限制之列，至於 § 5 則屬非限制競爭約款，故亦容許其存在。

基上述說明，我們可把限制競爭行為分成兩部分，一為此限制行為為研發活動所必須的，在此稱其為附隨限制 (ancillary restrictions)，如非研發活動所必要者，稱為非附隨限制 (non-ancillary restrictions)（註二）通常非附隨限制因限制了當事人之競爭行為且又非研發活動所必要，是故，已有反競爭效果殆無疑義，問題是何謂附隨限制？其法理依據何在？在何種程度及何種情況才得認為有其必要性且合理？這些問題皆有待更進一步的探討與深究。

茲以研發合資之附隨限制來作說明，所謂”合資的附隨限制”係指真正能促進合資企業目的或功能之競爭上限制而言。合資之反競爭效果通常不是因為合資人彼

---

註一： Valentine Korah; Warwick A. Rothnie,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EEC competition Law and Practice, (4th Edition), ESC Publishing Limited Oxford, 1990. p.202

註二： Vivien Rose, Common Market Law of Competition, (Fourth edi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p.275

此間約定建立一合作的企業所引起，而是由於合資人意圖以與合資企業主要目標無關的方式限制競爭所導致。例如，研發合資可能因為要求其合資人不得於該合資企業所發展出來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上互相競爭而超過其合法目標，於此情形下，法院便需另外分析該附隨限制，以確定其是否與完成該合資之合法目標所必要之範圍為寬者（註三）。

因此，本文擬對附隨限制的合法性及其實際的限制約款內容作一詳細的探討。

## 貳、附隨限制之法理及合法性之判斷

### 一、附隨限制之法理

共同研發是由複數事業依契約而成立，基此，在研發契約中常包含各種限制競爭條款，這些限制競爭條款中有為調整研發設立及其運營時，當事人間關係而訂立之研發契約與其附屬契約，因此，即使共同研發本身沒有反托拉斯法問題，斯種研發契約中所包含的限制競爭條款，如何不當限制當事人間的競爭，即有檢討之必要（註四）。

又競爭法上的附隨限制法理係由普通法上的交易限制法理所衍生，在普通法（Common Law）上的交易限制（restraints of trade）法理，是指有關對於從事交易、專門職業之個人於交易時，對此等人課加限制所為之契約，如何承認此契約效力，或立於怎樣的判斷標準來承認此契約有效、無效的問題上而展開。

例如，在當事人間所為營業讓與行為，在本案以所謂一方當事人不得在特定地區五年內為營業（如違反，應支付違約金）為契約附隨內容而締結，在這種情形下，此契約被認為有附隨限制法理的適用，契約為有效。基此認識下，附隨的限制法理，似乎是成為依照何種標準而來判斷契約條款有效與否的基準。

註三：汪智陽撰 合資在反托拉斯法規範中適用與豁免之研究一試從美國與歐洲共同體現行法觀察 82年6月 東吳碩士論文 頁76

註四：瀬領真悟 反トラスト法におけるジョイント・ベンチャー規制（二）完—違法判断基準の検討を中心にして—立命館法學一九八六年三號 頁384

基於普通法交易限制的法理，所謂競爭法上附隨的交易限制 (ancillary restraints of trade) 即係指為達成契約適法的主要目的而為部分的或附隨的限制而言 (a partial or ancillary restraints)。因此，所謂附隨限制的法理的作用即在於區別所謂的以排除競爭為主要目的而締結全面性或非附隨性 (general or non-ancillary) 的限制與附隨的限制之差異，而同時以附隨限制作為契約有效與否的判斷基準。

基上述說明，有學者認為，限制競爭的契約，如在對主要交易而言是附隨的，而且限制的內容，若依時間、地理環境、範圍來看是合理的話，契約即為有效。換言之，限制競爭的契約，原則上為違反公序 (public policy)，但是，限制競爭的契約，若對於當事人雙方的利益和公眾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reasonable)，而且從保護當事人面來看不超出必要範圍時，契約則為有效 (註五)。

簡言之，研發契約中限制競爭條款的存在乃是在於保護參與者之權益，而限制競爭附隨條款是由普通法上附隨限制交易之法理而衍生，其必須為適法契約主要目的而附隨，不可全部皆以排除競爭為目的，至於是否附隨則取捨於該限制內容是否合理或必要，基此，必要且合理成為決定該契約是否適法的基準，同理，亦成為判斷該契約有無因該限制內容而造成反競爭效果的標準。

## 二、附隨限制之合法性

關於共同研發附隨限制合法性判斷，因共同研發今大多以研發合資方式為之，故筆者以研發合資附隨限制之合法性為主軸來說明共同研發附隨限制的合法性，因其性質相通之故。假設合資企業有一適當的目的且其成立和基本結構皆屬有效時，該合資的附隨限制之合法性將視其性質、範圍和合資之目的關係而定。而評估附隨限制之合法性基礎乃在於判斷該限制是否係完成合資目標所“合理必要” (reasonably necessary) 者而定。此一標準建立將可確認合資人是經過其合理的業務上判斷，以採取該合法的競爭上之限制。至於其合法性判斷之步驟有二，首先，應決定該限制是否似真的附隨於具合法業務目的之合資企業，且該限制能夠合理的促進合資企業之成立或有助於其營運之成功。假如該限制不被認為係“附隨的 (ancillary)

---

註五：瀨領真悟著前揭文 頁 385

時，即可能是一明顯的限制 (naked restriction)，而受到反托拉斯法之規範。其次，假如該限制係屬合資之附隨限制時，應評估該限制之反競爭效果並決定其是否係必要的，且不超過必要的範圍，以完成合資的合法目標。【註六】底下，擬將透過立法例的介紹來說明歐聯、日本對於此限制競爭約款的評估作法。

### (一)歐聯

歐聯對於附隨限制條款之評估原則，於其 1993.2.16 公布 No93/c 43/02 通告中 (Notice) (註七) 有如下說明：

#### 1. 評估原則

由合資設立、營運所產生的限制競爭以及由限制參與事業在市場上自由活動之附加協議 (additional agreements) 同樣的所產生的限制競爭，此兩者須為明確的劃分。此附加協議或對於合資的設立和營運為直接相關和必須 (necessary) 以至於在不損及合資存在下，無法與合資分離，或即使無上述特徵，但在與合資創立的同時，也很直接被綰結出來。

對於合資的存在而言，附加協議為直接相關與必須時，此時，必須連同合資一起被評估，當此附加協議對於合資的主要目的在重要性只是次要時，在競爭規則下方被視為附隨限制。尤其，在決定此“必須” (necessary) 的限制時，不僅須考慮限制的本質，同時須確保此限制的期間，涉及事項以及適用地理區域不會超過合資創立和營運正常所需要的。

若合資本身並不屬於羅馬條約 § 85 (1) 範疇的同時，此附加協議在上述所描述的特徵下對合資而言是附隨的限制，當然也不屬於 § 85 (1) 範疇。相反地，若合資屬於 § 85 (1) 範圍，則此附隨限制也同屬於 § 85 (1) 範圍。基此，對於合資與附隨限制兩者之禁止豁免適用乃植基於相同原則。故附隨限制並無須特別依 § 85 (3) 來合法化。附隨限制一般而言與合資一樣有相同的豁免期間 (period)。

附加協議對合資而言並不是附隨的話，即使合資本身可能不屬於 § 85 (1) 範圍，此附加協議正常情形應屬於 § 85 範圍。因此，必須依 § 85 (3) 規定給予豁免，而為

---

註六：汪智陽撰前揭論文 頁 77-79

註七：OJ 16.2.93 No C 43/2 p.13-14

利益和不利益之特別評估，此評估必須與合資部分分別為之。

## 2. 某種附加限制的評估 (assessment of certain additional restrictions)

在評估附加限制是否為附隨協議必須在這些附加限制影響合資與影響母公司間為區分。

### ① 在合資上為限制

由於限制條款影響合資，而此限制條款在於具體表明合資的目標，如契約條款在於界定產品範圍或生產配置，此時，可能被視為附隨者。若附加限制遠超過合資界定之目標和有關於數量、價格或顧客則可能不被視為附隨的。

當合資建立之初，包括新生產能力的創造或從母公司取得技術的移轉，常加諸合資不為製造或行銷與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有競爭關係的產品義務，此義務通常可視為附隨的。

在某種情形下，在合資身上的其他限制可被歸類為附隨的，如契約條款在限制某一區域之合作或者對移轉技術限制其在特定的技術應用合作。此種限制應視為理所當然，因為在不損及合資的目標和存在的情形下，母公司常希望對某一特別領域內的活動為限制合作。

最後，當母公司指定合資只在某階段為生產或某種產品的製造，課加合資需向其母公司購置或供給的義務可能同樣的被視為附隨的，至少在合資剛開始的階段。

### ② 在母公司上為限制

禁止母公司與合資競爭或在合資活動區域內禁止從事競爭活動之限制可能被視為附隨的，至少在合資剛開始的階段裏。附加限制若涉及到數量、價格或顧客，以及輸出禁止乃明顯地超出合資設立和營運之所需。

執委會在一種情形下曾認為課加母公司的地域限制為屬於附隨的，是當合資被獨家授權製造有關技術應用或產品之領域，而在此領域內包括合資和其母公司皆能為積極活動。然而此執委會決定 (decision) 乃只限制在合資剛建立之初以及藉由合資之助力對於母公司建立一個新的地理市場顯示出有其需要始可。在另外一種情況是授權合資一個獨家開發權利而無時間限制，對合資的建立和營運亦被認為屬絕對必要 (indispensable)。在這種情況下，由於母公司的授權而在相同的應用領域或相同產品市場上為積極活動，一般而言，會導致由於合資從事新的活動而使得母公

司既不是實際亦非潛在的競爭者的情形。

綜上所述，對於歐聯執委會有關附隨限制評估原則內容後，可知：

1. 在研發合資中必存在著一些限制約款，稱為附加協議 (additional agreements )，此附加協議不管是合資所必需，常於研發協議合資時存在。
2. 若附加協議為合資所必須而居於主要目的之次要地位並息息相關者，為附隨限制。基此，此附隨限制與合資同屬一體，故若合資本身不屬於 § 85 (1) 時，附隨限制亦不屬於 § 85 (1)，合資屬於 § 85 (1) 時，附隨限制亦同。
3. 若附加協議非合資之附隨限制時，正常情形，會屬於 § 85 (1) 範圍，此時，只能依 § 85 (3) 對此非附隨限制之附加協議來豁免。
4. 實際的附加協議類型的判斷，則須視其影響層面為何？可分為對合資的限制與對母公司的限制來為實證檢討。

## (二)日本

日本對於共同研發並無如歐聯有附加協議與附隨限制之名稱出現，於日本官方見解只單獨區分為共同研究開發之共同化與其實施締結約款兩者的探討，前者屬不當交易之限制，後者屬不公平交易方法，或屬不當交易之限制，茲說明如下：

研究開發的共同化，即使於獨占禁止法不會產生問題的場合下，其共同研究開發之實施的限制約款，於市場競爭造成的影響，也有產生獨占禁止法的問題。亦即，因該限制約款不當地拘束參加者的事業活動，而有阻害公平競爭之虞時，其約款被認為不公平交易方法而有獨占禁止法第 19 條的問題。

又於產品市場上有競爭關係的事業間所為之共同研究開發，對於該產品的價格、數量相互的為限制事業的活動，主要是從獨占禁止法第 3 條（不當交易限制）的觀點來加以檢討（註八）。

因此，日本將此約款分為一、關於共同研發實施的事項，二、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技術成果的事項，三、關於利用共同研發技術成果的產品事項等三大類的約款，而分別探討每一約款存在的合法性。

又日本基上述三大類事項為本，於每一事項下又再細分為 1. 原則上不符合不公

註八：日本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之準則 第 2-1 基本考量

平交易方法事項，2. 有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之虞事項，3. 有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較強事項三者，在1. 原則上不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事項，其合法性之判斷基準為：為了使共同研發得以順利實施，在認為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或對於競爭所造成影響輕微而締結之事實，原則上不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但是，在締結約款的內容如顯著的在參加者之間失其均衡而使特定的參加者受到不利益之情事，仍有獨占禁止法之間題產生。而2. 有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之虞的事項，則須對各種事項加以檢討是否有阻害公平競爭之虞，此時，則需參考參加者的市場地位、參加者間的關係、市場狀況、課加限制的期間長短總合的加以考慮。至於3. 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較強事項，通常是因不認為為共同研發所必要或從課加限制內容本身來看，阻害公平競爭性強，如沒有特別正當化事由，則屬於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註九）。

綜上所述，對於日本有關共同研發限制競爭約款可歸納如下幾點：

1. 日本有關共同研發限制競爭約款並未如歐聯將其分為附隨的限制與非附隨的限制，而直接的依其事項性質分為關於共同研發實施事項，關於共同研發技術成果事項與關於利用共同研發技術成果之產品事項三者。
2. 又日本再將限制競爭條款從上述三種事項中，於每一事項再分列出有不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有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之虞與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較強事項等三種，每一種的考量因素各有不同。
3. 歐聯於限制競爭條款如認為非附隨時，通常會依§ 85(1)來辦理，但日本則分別從不當的交易限制（§ 3）及不公平交易方法（§ 19）來處理。

## 參、研發契約條款內容之探討

企業聯合既以限制競爭為處罰之要件，則分析探討其行為類型自屬必要。依工業先進國家實施反托拉斯法之經驗以觀，限制競爭之類型林林總總，不一而足。一一陳列既不勝枚舉，亦不可能。分門別類，以簡馭繁要屬可行。惟面對變化多端，型態繁複之限制競爭行為如何歸類，以何種標準區分，殊值斟酌（註十）。準此以解，共同研發之情況亦同，複數事業為了確保自己所投注之心血及取得利益，勢必

註九：同上，第2-2 關於不公平交易方法的判斷

註十：何之邁著 企業聯合類型之探討與分析一文 收錄於氏著公平交易法專論 82年10月初版 頁158-159

在事業彼此間訂立種種約款互為限制，而限制的效果可能單純影響到彼此間之競爭地位，但亦有時會影響至市場上第三人競爭狀態，基此，有必要對共同研發常存在的一些限制條款作一探討，又此限制條款有時為共同研發所必需且合理，但此合理、必須又屬不確定概念，如何判別，誠屬疑問，因此，有必要從歐聯、日本之實際規定來作一分析比較，以為借鏡。

歐聯由實際案例所彙集而成的研發協議 418/85 號規則，於其規則中將限制約款分為白條款 (White-listed) 與黑條款 (Black-listed)，白條款規定在第四條、五條，黑條款規定在第六條，內容如下（註十一）：

第四條：(Exempted restrictions)

1. 不在研發協議中為競爭 (No competition in r & d) § 4 (1) (a)(b)
2. 取得契約產品 (Procure contract products) § 4 (1) (c)
3. 製造的地域保護 (Territorial protection V.manufacture ) 4 (1) (d)
4. 使用限制 (Field of use) § 4 (1) (e)
5. 銷售的地域保護 (Territorial protection V. active sales ) § 4 (1) (f)
6. 獨家授權經銷 (Exclusive distribute) § 4 (1) (fa)(fb)(fc)
7. 回歸授權 (Fees and Grantblack) § 4 (1) (g)

於第四條雖有上述對參加者所為限制，於研發協議中，仍將其視為白條款，而得豁免適用除外。

第五條：(Non-restrictive provisions)

1. 通知義務 (Feed on) § 5 (1) (a)
2. know how 使用 (Use of know-how) § 5 (1) (b)
3. 維持智慧財產權 (Maintain property rights) § 5 (1) (c)
4. 秘密性 (Confidentiality) § 5 (1) (d)
5. 智慧財產權有效執行 (Enforc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5 (1) (e)
6. 權利金支付 (Royalties for unequal contributions or exploitation) § 5 (1) (f)
7. 權利金共享 (Royalty sharing) § 5 (1) (g)

---

註十一：Valentine Korah, R & D AND THE EEC COMPETITION RULES REGULATION 418/85, ESC Publishing Limited Oxford, 1986. p.107-110

8. 最低品質、數量 (Maintain quantities and quality) § 5 (1) (h)

第五條亦屬白條款，且通常不屬於限制競爭條款稱為非限制約款而得容許其存在，本來 § 5 非屬限制競爭條款之列，然為了說明方便，同時將其列入說明（註十二）。

第六條：(Black-listed provisions)

1. 不相關的限制研究 (Unconnected restrictions on research) § 6(a)
2. 不爭執條款 (No-challenge) § 6(b)
3. 數量限制 (Quantities) § 6(c)
4. 價格限制 (Prices) § 6(d)
5. 顧客限制 (Customers) § 6(e)
6. 促銷活動的地域保護 (Sales outside territory) § 6(f)
7. 第三人製造限制 (Third party manufacture) § 6(g)
8. 平行輸入的限制 (Parallel importers) § 6(h)

當有第六條上述任何一個限制存在時，則不能依 418/85 號規則集體豁免，但仍得向執委會個別申報而個外除外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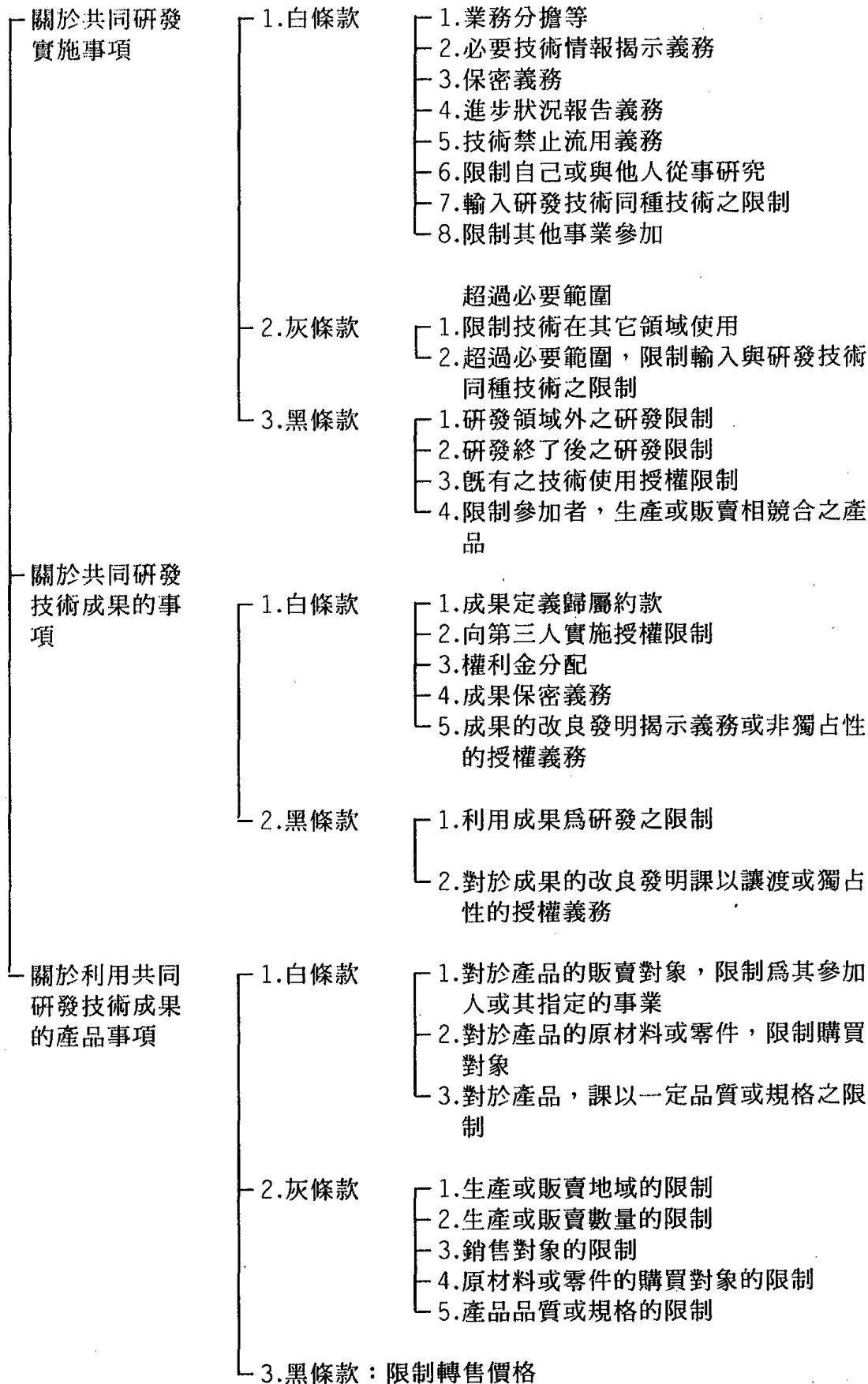
而日本受到日美構造問題協議談判的要求下，為了使獨占禁止法的運用得以透明化，使被規範者得以了解規範的內容，以強化獨占禁法之運用而所頒布的「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的準則」（以下略稱研發準則）（註十三）其目的在於對於違反獨禁法之行為達事前抑止的效果。因此，鉅細靡遺的將各種可能違反獨禁法之行為一一列舉，以達事前預防效果。故日本研發準則將各種限制約款，如前所述，分為關於共同研發實施事項，關於共同研發技術成果事項，及關於利用共同研發技術成果之產品事項等三者，且又於每一事項再分為原則上不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者（白條款）有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之虞者（灰條款），有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較強者（黑條款）三種行為類型，然每一行為類型之中，又有甚多限制約款存在，故底下，茲以簡圖略述之：

---

註十二：E Susan Singleton, INTRODUCTION TO COMPETITION LAW, 1992, Pitman, p.24

註十三：根岸 哲 公取委と獨禁法の執行力・抑止力の強化 法律時報 1994 年 66 卷 7 號頁 21-22

共同研發約款之種類



綜上所述，歐聯與日本對於研發協議中所存在的限制約款內容大致相同，如限制研發、保密義務、權利金分配…等情形，然實際內容，因國情之不同，禁制寬嚴亦不同，尤其最大的差異是日本所謂的共同研發僅止於純粹的研發，未及於生產、行銷階段（本文第三章肆部分），然歐聯 418/85 號規則所豁免的共同研發則涉及純粹的共同研發、及之後的共同生產，甚至最近亦擴及至行銷部分【§ 1, § 4(1)(fa) (fb)(fc) 參照】，基於說明，於共同研發協議契約中所涉及之範圍亦會有所不同。詳細差異部分，將在底下作探討。

## 一、關於共同研發實施之事項

在日本將研發協議中限制約款事項，依研發的時間演進階段分為關於共同研發實施事項，關於共同研發技術成果事項與關於利用共同研發技術成果產品事項三者，而歐聯並未如此細分，只單純舉出研發協議中可能存在有那些白條款（第四、五條），不可存有那些黑條款（第六條），因此，筆者即以日本、歐聯規範的各種條款內容為基準，加以說明，兼比較其差異。

首先在關於共同研發實施部分的事項，日本即列出十一白、二灰、四黑的條款項目，試述如下（註十四）：

### (一)共同研究開發實施時必要約款

在共同研究開發實施時必要約款中，又可再細分為下列約款：

#### 1. 研究開發的目的、期間、分擔（業務分擔、費用分擔等）約款

按契約之成立首重主觀之合致與客觀之合致，所謂客觀之合致，自亦以要素、常素及經表示之偶素一致，即屬成立。〔註十五〕基此，研發契約亦不例外，常於契約中明文訂定共同研發之目的與期間，同時，亦會對於具體的試驗研究，在參與研發者之間如何分配、費用如何分擔、人員如何配置等加以詳細落實於條款之中。

在共同研發限制競爭之考量因素一文中（季刊三卷三期），筆者已對研發之目的、期間已作說明可知，共同研發的目的可能有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舊技術、舊產品的改良、替代研發，或者研發期間的長短等常是做為判斷共同研發是否有限

註十四：上杉 秋則編著 特許・ノウハウライセンス契約と共同研究

開發 社團法人商事法務研究會 1993 年 頁 265 ~ 275

註十五：邱聰智著 民法債篇通則 修訂五版 頁 35

制競爭之考量因素，不可忽視。

至於業務的分擔態樣，可能於研發主題中，各參加者異其內容而為研發，如歐聯 BP/Kellogg（註十六）案，BP 有生產阿摩尼亞的觸媒技術而缺乏生產工廠的建造技術，而 Kellogg 却適正相反，兩者共同研發即是一例。另一種業務分擔態樣可能是各參加者共同的設立一研究組織而為之（註十七）。

日本的研發準則中認為研發的目的、期間、分擔等原則上屬於白條款，不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但如業務分擔於內部之間顯失均衡者，仍有可能會構成獨禁法第 19 條一般指定第 14 項（優越地位之濫用）與第 5 項（共同行為的差別待遇）之間問題（註十八）。然問題是何謂「顯失均衡」？所謂在參加者之間顯失均衡並不是契約內容本身失其均衡的問題，而是因交易內容失其均衡，而因此均衡會妨礙事業競爭機能的發揮，並由此產生阻害公平競爭之虞者，始足當之。又如有在參加者間顯失均衡的情況發生時，則須考慮市場狀況、參加者的市場地位、參加者間綜合性事業能力的差異等來看是否約款會造成阻害公平競爭之虞，以判斷之（註十九）。

對於本約款，歐聯 418/85 號規則並未將其歸類為白條款或黑條款之列，於規則前言指出：促進技術和經濟進步之利益能夠達成只有當研發之計劃和其客觀範圍能有明確的界定以及研發結果能共享（註二十）。因此，於 418/85 規則中列入 § 2 (a)：「共同研發係在一個工作目標及執行領域界定清楚的明確計劃架構下來進行。」之規定（註二十一），成為共同研發想依 418/85 號規則集體豁免適用的必要條件之一。

2. 為研究開發之必要技術等（包括知識、資料等）情報（包括在共同研發過程中所得之情報），課以參加人揭示義務。

註十六：See OJ 1985 L369/6

註十七：平林英勝 編著 共同研究開發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商事法務研究會出版 1993 年 頁 73

註十八：見日本研發準則第 2-2 關於不公平交易方法之判斷

註十九：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70

註二十：See 418/85 Regulation Recital 4

註二十一：See 418/85 Regulation § 2(a)

自由競爭係指經濟從事者在市場上，盡力謀取交易的機會並保有交易對象。供需雙方皆須對市場的活動資訊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並且透視市場的程度愈深，所操勝算也就相對增加。職是，市場上同一產業或相關產業商品的集散情況、價格變動、業者數量增減，以至於競爭對手生產數量、倉儲準備、經營策略、成本計算，無不為有心經營者所欲明瞭掌握者。企業間商業資訊情報之交換因是而顯必要，且屢見不鮮（註二十二）。基此，共同研發亦同，對資訊的取得更屬迫切，因技術資訊的提供往往是共同研發成功的關鍵。

本款約定乃指為達成共同研發之目的，在必要範圍內，各參加者在共同研發開始時所有的技術等情報，以及在研發過程中所得技術等情報，課以揭示義務。此技術等情報，不僅指已受法律保護之專利、know-how 等，也包括尚未達技術階段的知識、經驗、統計值等（註二十三）。前已說明，共同研發之目的在於藉複數事業的合作，將彼此之技術彙集及相互補充以求研發期間之縮短，節餘成本，以達利潤最大化，故需有揭示此資訊義務之必要。

又所謂揭示，即參加人可依文書或口頭等各種方式，將必要而屬於自己所有的技術種類和內容詳細的說明。另外，對於產品的成本、利益等情報，應不屬於為達成共同研發目的之必要範圍。

對於本款限制，日本研發準則乃認為屬白條款而不符合不公平交易方法。【研發準則第 2-2 (1)-A-(2)】。

歐聯對於揭示義務則規定在 § 4 (1) (g)：在參加者之間有義務將因利用研發結果而獲得之任何經驗通知其他參加人，和在改良或新的應用上之發明授與其他之人非排他性之權利。及 § 5 (1) (a)：有義務對於研發計劃實施中或利用研發結果實施中所必需的專利或非專利等技術知識為通知。上述之規定為屬於白條款。

3. 從其他參加人揭示所得之技術等情報及其他視為保密之情報課以秘密義務。

營業秘密之保護，在於維持競爭秩序，防止不法奪取他人研究成果。相對而言，即在於保護所有人投入之時間、金錢、勞力所得成果，免於侵害，如此，始足

註二十二：何之邁著前揭書 頁 164

註二十三：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74

以鼓勵所有人從事發明，否則任何人均能輕易取得他人研究成果，殆無人願意再從事發明，而其結果必致發明停滯、產業消退（註二十四）。基此，於共同研發過程中，如不課以保密義務者，事業常猶豫不決而不願參與研發，蓋因參與研發，必相互提供技術以互補而達研發之成功，惟技術一提出，自己所維持之競爭優勢即攤開在陽光下，若不慎將技術洩漏出去，往往造成更多的競爭對手，得不償失，故課以保密義務乃有必要。

對於保密義務的內容範圍達至何種程度，日本方面認為保密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1)為共同研發所必要的技術（包括知識、資料）情報，而從其他參加者揭示所得。於本內容尚可再分(1)於研發開始之際，參與人所有之專利、know-how 等受保護的技術以及尚未達技術程度的知識、經驗、統計值等。(2)於研發過程中所得之技術等資訊而從其他參加人揭示所得。【日本研發準則第 2-2-(1)-A-③參照】。

(2)前者技術等情報以外而從其他參加者取得之情報，特別將其視為秘密者，如交易相對人將來之營業計劃等、或共同研發事件本身被視為秘密，亦不得將此共同研發事實洩漏出去。【第 2-2-(1)-A-④參照】。

(3)關於共同研發技術成果，課以保密義務。【第 2-2-(2)-A-③參照】。

歐聯 418/85 號規則對於保密義務則規定在 § 5 (1) (d)：有義務對於在共同研發計劃下取得或共同發展出之任何 know-how 保存其秘密性，即使於協議終了後亦同。從 § 5 (1) (d) 條來看保密的範圍有二：

(1)為在研發架構下取得的 know-how，此取得包括研發協議開始之際取得，亦可能於研發實施中從其他參加人取得，條文並未明文限縮在何時點。

(2)為對於共同發展出之 know-how，亦要保持其秘密性。

惟須注意者乃歐聯對於保密義務之規定不同於日本之處，乃歐聯對於保密義務不管其係在研發實施中，或者研發終了後，皆有此義務，尤其是後者，因若不課以終了後保密義務，參加人往往於研發即將終了之際，不願提出技術，對於研發目的

---

註二十四：徐玉玲撰《營業秘密保護之研究》中興法研 82 年碩士論文

之達成，輒缺臨門一腳之感，故有此必要課以研發終了後保密義務，但此保密義務不可過當而限制了其他參加人往後的不同發展（註二十五）。

日本、歐聯相同之處，乃皆對於保密義務認為屬白條款之列。

#### 4. 分擔研究的進步狀況，課以參加者報告義務

本款乃規定各參加者須將自己分擔研究部分之進展情況，定期的向其他參加者為報告。

日本對此乃認為屬於共同研發實施時所必要，原則上不阻害公平競爭，屬於白條款。【第 2-2-(1)-A-⑤參照】。

歐聯 418/85 號規則對分擔研究報告義務，並無明文規定，但實例上卻有此案例發生，如在 Beecham/Parke,Davis 案（註二十六）中，當事人即有約定研發之細節、範圍、方向等計劃，從開始時起至少每年須召開二次定期會議以討論之。執委會於決定給予豁免時，並未認為此約款有限制競爭之虞。

#### (二) 技術等流用限制

所謂技術等流用的限制，其意義乃指從其他參加者所揭示之技術等，禁止在研究開發主題以外範圍為研究開發，所謂研發主題亦指研究開發的對象範圍，通常研發主題於研發協議時成立，訂定於研發契約中（註二十七）。

一般而言，參與研發之當事人，對於其所提供技術等，此技術通常不會只使用在某一種研發上，而是會儘量擴及到不同層面領域以善盡此技術價值，一旦當事人提供此技術用在某一種研發主題上，提供技術之當事人亦會希望將此技術在不同領域上使用，因此常希望研發之伙伴不可將己所提供的技術用在不同之研發主題上，以保自己使用技術之權利。

對於此種契約約款，日本研發準則認為，由於技術的提供者，在為共同研發而須提供該當技術，常會考慮再三，基此，此約款為實施共同研發所必要，又此限制對於競爭秩序影響亦小，原則上屬於白條款，不會構成阻害公平競爭。然為了防止

註二十五：Supra note 11, p.59

註二十六：OJ No L70/11 21.3.79

註二十七：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77

技術等之流用而超過必要範圍，於共同研發之際，限制從其他參加人揭示所得之技術在其他研發主題為研發時，亦可認為有阻害公平競爭之虞。此超過必要範圍，例如能證明沒有流用、或從揭示技術得到創意而完全開發不同技術亦加以限制者，即屬超出必要範圍，被認為不當拘束參加事業者活動，有阻害公平競爭之虞。【第 2-2-(1)-B-(1) 參照】。

由上述說明知，日本研發準則原則上認為技術等流用限制屬於白條款，只有在超出必要範圍，才屬於灰條款。

歐聯 418/85 號規則對於技術流用之限制則規定於 § 5 (1) (b)：在研發計劃實施和利用研發結果目的之外，不得使用從其他當事人取得之任何 know-how 義務。本條規定乃植基於任何當事人欲使用另一當事人之 know-how 在不同目的上，應以協議授權方式，以支付權利金為對價方式為之（註二十八），故本款為保護他人之技術避免被流用的限制，為研發所必要，屬於白條款之列。

### (三) 同種技術導入之限制

本約款限制係指對於與共同研發目的技術相同之競合技術，禁止從其他共同研發參加人以外之人以實施授權等方式輸入該技術，本限制約款存在目的，乃係為了使共同研發參加人得以專心一致的從事研發技術工作，若一旦從其他處所輸入該競合技術，則研發之目的即失去其存在價值。與此相同的道理為於研發實施期間中，禁止自己或與第三人共同從事共同研發目的相同之技術研究以防止共同研發之失敗。對於此約款，日本研發準則認為在共同研發實施中，為必要合理範圍之限制，另外，如研發主題存有相當數目之研發主體時，對競爭影響性小，通常不會阻害公平競爭之虞。【準則第 2-2-(1)-A-(10) 參照】。

又在共同研發實施期間中，有得以代替共同研發目的技術之情形存在時，此時，是否繼續為研發，或中止共同研發，可依當事人協議決定之。即使有上述情形而預先訂定繼續為共同研發，原則上仍不會有獨占禁止法之問題（註二十九）。

但是，當某參加研發當事人對於共同研發之相關知識、權利願放棄而離開共同

註二十八：Supra note 11, p.58

註二十九：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80

研發而希望從其他處所輸入較好技術時，如有任何對此為限制，即為超出必要範圍而不當拘束參加者的事業活動，日本研發準則認為此種限制有剝奪競合技術保有人之交易機會【一般指定 11 項（附排他條件交易）】或剝奪參加人選擇技術的自由【一般指定 13 項（附拘束條件交易）】。另外，此種限制只課在某一方，即為特定參加者對其他參加者設定不當的不利益條件，可能構成一般指定 14 項（優越地位的濫用）或 5 項（共同行為的差別待遇）。【準則第 2-2-(1)-B-②參照】。

對於禁止參加人從其他處所輸入與共同研發目的相同的技術，在歐聯 418/85 號規則並無相同或類似之規定。

#### (四)研發之限制

當複數事業參與共同研發，為了使參與事業得以專心一致從事研發工作，心無旁騖的奉獻己力，或為了使研發成果不致於重複存在而喪失其價值性，故研發當事人定於研發契約中，規定著研發限制約款，而此研發限制約款又以是否為相同研發主題，可分為與共同研發相同主題和與共同研發不同主題（包括極為密切主題）二者，而依限制期間又可分為在共同研發實施中之限制與共同研發終了後之限制，而依研發主體的不同，又可分為限制獨自或與第三人為研發，故研發限制大皆以上述三種基準為區分。而日本、歐聯又不盡相同，茲分別述之。

日本對於研發限制，大致上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對同一研發主題在研發實施期間中的限制

按共同研發行為成敗與否，常繫諸於參加者間彼此信賴之有無，如某參加者於參加共同研發計劃後，復同時與第三人或獨自的為平行相同研發（即與共同研發主題相同之研發），此時，不僅易招致共同研發當事人之猜忌，且違反參加者應負擔之專心義務，又如與第三人為進一步研發，自己已從共同研發其他參加人所揭示而得之技術，易常生流用與混同，故研發限制即生重要，但相反的，技術開發行為須為自由亦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如對研發加以限制，對於競爭的影響層面相當大，不得不在此兩者尋求一個平衡點（註三十）。基此，日本研發準則認為為了使共同研發參加者能專心的從事該研發，並以此為目的，在合理範圍內限制參加者獨自或

---

註三十：上杉 秋則編著前揭書〔同註十四〕 頁 267-268

與第三人在共同研發實施期間中為同一主題之研發乃有必要，而無阻害公平競爭。

【準則第 2-2-(1)-A-(7)參照】

然斯種限制僅在某一方參加者被限制的情況時，上述所言之合理性即值懷疑，此種僅對某一方為限制情形可能不當的拘束參加者的事業活動，或者是某特定參加者設定不當且不利的條件給予其他參加者，此時，應有阻害公平競爭的可能性，應從一般指定 13 項（附拘束條件之交易）及 14 項（優越地位之濫用）或 5 項 9 共同行爲之差別待遇）來審認（註三十一）。

2. 對同一研發主題在研發實施終了後之限制

前已述及，技術的研發對事業提昇競爭力有不可磨滅之影響，若有任何不當限制事業從事研發工作，即對市場競爭有阻害，基此，對於同一共同研發主題於共同研發實施終了後為限制，基本上而言即有不當拘束參加者的事業活動，阻害公平競爭性強。

然例外之情形下，亦應容許在共同研發實施終了後對同一主題為研發限制，而此限制的理由無非是為了防止關於共同研發成果紛爭之產生及使研發當事人得以專心為研發工作。例如，共同研發終了後，對於同一主題與第三人繼續為研發，此時會產生研發結果工業所有權歸屬問題及背信問題，故在合理期間範圍內對於同一主題在共同研發實施終了後有所設限，乃屬必要（註三十二）。問題是此「合理期間」如何設定，日本學者認為此合理期間應限於為防止背信行為或為確定權利的歸屬而屬必要不可欠缺之範圍者是（註三十三）。

應注意的是，本款與前款，對於同一研發主題在共同研發實施中的限制所不同的是，後者所禁止的包括獨自或與第三人從事同一主題之研發，而前者只限於不得與第三人在共同研發實施終了後為同一主題之研發，其並未有限制獨自為研發之現象。

3. 關於共同研發主題以外之主題研發的限制

---

註三十一：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82

註三十二：日本研發準則第 2-2-(1)-A-(9)

註三十三：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82

對於共同研發主題以外之主題研發限制，日本研發準則對此再細分，認為此主題有與共同研發主題極為密接關係，有時並無任何牽連關係，若對於共同研發主題毫無牽連之主題為限制研發者，不管係在共同研發實施中，抑或係在共同研發主題實施終了後為限制者，皆有不當拘束參加者事業活動範圍，阻害公平競爭性強，屬於黑條款。【準則第 2-2-(1)-C-①參照】

惟共同研發主題以外之主題尚包括與共同研發主題極為密接部分，對此部分，日本準則認為，對於極為密接相關連部分的主題限制與第三人為研發，其目的乃在為了使共同研發之成果不致於產生紛爭，或為了使參加研發當事人能專心為研發，故在共同研發實施期間中，或共同研發實施期間中，或共同研發實施終了後合理期間內所為之限制，應是為獨占禁止法所容許。【準則第 2-2-(1)-A-⑧及⑨參照】

然仍應注意者是，對極為密接相關部分所為之限制，只可限制與第三人為研發，並不包括獨自為研發部分。

綜上 1.2.3. 三者所述，今以簡表來說明之：【註三十四】

		獨自研發	與第三人研發
期間中限制	同一主題	白	白
	極為密接主題	黑	白
	不同主題	黑	黑
終了後限制	同一主題	黑	黑 例外 在合理期間內
	極為密接主題	黑	黑 例外 在合理期間內
	不同主題	黑	黑

相對於日本，歐聯 418/85 號規則對研發限制則規定於 § 4(1)(a)、(b) 及 § 6(a)，§ 4(1)(a)、(b) 屬白條款，§ 6(a) 則屬黑條款，§ 4(1)(a) 規定：在研發計劃實施中，禁止獨自從事與研發計劃相關或密接相關之研發；§ 4(1)(b) 則禁止與第三人從事研發，而 § 6(a) 之規定則可看出下列三種限制皆屬黑條款：

1. 限制獨自研發之自由，
2. 在與研發計劃不同領域中，限制與第三人研發，

註三十四：圖部分參照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頁 83 所繪。

3. 在研發終了後，限制在與研發計劃相關或密接相關領域中之研發。

歐聯對於研發限制所持的理由，與日本大致相同，無非是為了使參與研發當事人能集中為研發，以改善研發成功的機會，避免當事人與研發所得成果相競爭，而導致研發成果價值滑落，致其他參加者不願參與研發（註三十五）。而歐聯研發限制之圖表解為：

	獨自研發	與第三人研發
期間中限制	同一主題 白 § 4(1)(a)	白 § 4(1)(b)
	極為密接主題 白 § 4(1)(a)	白 § 4(1)(b)
	不同主題 黑 § (a)	黑 § 6(a)
終了後限制	同一主題 黑 § (a)	黑 § 6(a)
	極為密接主題 黑 § (a)	黑 § 6(a)
	不同主題 黑 § (a)	黑 § 6(a)

綜觀日本與歐聯對於研發限制，其差異點有：

1. 日本對於在研發計劃實施中，對參加者獨自從事與共同研發計劃極為密接主題為研發限制時，認為屬黑條款，而歐聯則認為屬白條款。
2. 對於共同研發計劃實施終了後，在同一研發主題或極為密接相關主題與第三人從事研發時，日本容許在合理期間內，可限制此種研發，而歐聯則一概認為屬黑條款。

#### (五) 限制其他事業參加

因契約而生諸法律關係，其由人之自由意思而生者，謂之契約自由，而契約自由包括締結、相對人選擇、內容決定、訂立方式、變更、解約及止約等自由（註三十六）。基此，在共同研發上參加研發之當事人與誰共同為之，基本上是屬於當事人自由。又共同研發通常涉及必要技術與資金以及彼此信賴關係，參加當事人勢必審慎挑選其合作伙伴，因此，限制其他事業參加研發或拒絕其他事業參加研發應不致於違反競爭法。即使於研發契約上訂定拒絕他人參加時亦同（註三十七）。

註三十五：Supra note 11, p.40

註三十六：林誠二著 民法理論與問題研究 80年7月初版 頁157-158

註三十七：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85

但是，並非所有拒絕或限制其他事業加入研發皆為合法，日本研發準則認為，若參加者的市場占有率合計程度相當高，或為了產業規格統一或標準化而共同研發必要不可欠缺之技術為目的，並限制了某事業參加，此被限制參加的某事業因此而形成事業活動困難，有被排除於市場的危險，此種情況，例外地會因共同聯合而造成獨禁法的問題。如一般指定第1項共同拒絕交易和第2項其他拒絕交易等事項的問題。然原則上日本研發準則仍認為限制其他事業參與研發屬白條款。【準則第1-2-(2)的解說文參照】

對此限制其他事業參與研發，歐聯418/85號規則並未形諸明文。

#### (六)對既有技術之實施授權限制

參與研發的事業，除了提供必需資金，亦可提供技術等以參與研發，而對此參與事業本身已擁有的技術，除了提供共同研發之用，其如何使用端屬擁有者之權限，如自己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皆屬擁有者本身權益，如不當限制其利用此技術，則有阻害公平競爭之虞，故日本於其研發準則認為對於既有技術，限制參加者自己使用或向第三人實施授權時，為不當的限制事業者的事業活動自由，阻害公平競爭性強，屬黑條款之列，有可能違反一般指定第13項附拘束條件之交易。【準則第2-2-1-C-(3)參照】

至於歐聯於既有技術如何使用並不是規定在§4白條款之列，亦非§5非競爭條款之列，更非§6之黑條款，而是規定在§2(c)，即當研發協議僅及於研發時，每一參加者能單獨自由地利用共同研發的成果和任何事先存在之必要技術知識。為想依418/85號規則集體豁免的必要條件之一。

#### (七)對既存產品之限制

本款的限制是對共同研發對象產品的競合產品限制參加者生產或販賣所為之約定，一般而言，若共同研發是新技術或新產品，則無本限制存在可言，因市場上並無此製程技術或產品問世，故亦無此製程技術或產品競合相關之製程技術或產品存在，只有當共同研發是舊製程的改良、替代或舊產品的改良、替代時，本款限制之存在斯有其價值。

故本款限制係指當複數事業參與共同研發時，對於既存的競合產品課以參加者

生產或販賣活動之限制，本款限制與實施共同研發並無必然關連性，基此，日本研發準則認為對於既存競合產品，限制參加者生產或販賣乃不當的限制事業的事業活動，阻害市場公平競爭性強，屬黑條款，有可能構成一般指定 13 項附拘束條件交易。【準則第 2-2-(1)-C-(4)參照】對於本款限制，歐聯 418/85 號規則並無任何規定。

## 二、關於共同研發技術成果的事項

在共同研發實施之後，所期待的是研發成果能成功，此研發成果通常是技術成果以及利用技術所得之產品成果，由於日本研發準則適用範圍並不及於共同生產、共同行銷階段，因此，在當事人所簽訂之契約內容乃只涉及到共同研發實施事項，技術成果事項及產品成果項等三項。然歐聯 418/85 號規則適用範圍已擴展至共同生產【§ 1(2)】、共同行銷階段【§(1)(fa)(fb)(fc)】，基此，當事人協議內容可約定至如何共同生產，如何行銷等事項，此乃與日本有明顯不同，但在共同生產前階段，兩者所涉及事項並無太大之差異，於此補充敘明。職是，本節即以關於共同研發實施之後所得技術成果可能涉及事項約定為說明。

### (一)研發成果的定義、歸屬約款

本約款規範的內容係指在共同研發實施中所得到的技術或者因參加者間揭示而衍生之技術，在怎樣的範圍內可以當作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誰之約定。

基本上，共同研發成果要達到何種程度、何種範圍，或者研發成果在當事人間如何分配、歸屬於誰，原則上得依當事人合意而決定之，此種合意約款為實施共同研發時所必要不可缺少之事項，假如按照當事人對研發所作的貢獻而按其比例享受其成果歸屬，通常並不會有阻害公平競爭之餘地。

至於本款存在的目的乃在事先確定參與研發當事人對於共同研發成果的法律關係，俾於避免往後產生爭執，例如研發成果如得以申請專利，此專利是要共有，或者一方所有而他方得以利用等，似可依當事人情況而定。

惟須注意者是，對於參與共同研發當事人而言，有時彼此之間所付出奉獻，並不相同，因此權利的分配仍須依其比例而利益均霑，假如約款內容在參加者間有顯著的失其均衡時，則有違反公平競爭之虞。

對於此約款，日本研發準則認為屬白條款，但如約款內容在參加當事人間顯失

均衡時，則有阻害公平競爭之可能，如特定的參加者對其他的參加者濫用其經濟上的優越地位而不當的設定不利條件，即有阻害公平競爭，屬一般指定 14 項優越地位的濫用。又如共同的對特定參加者不當的為差別待遇，基此，使該參加事業的事業活動益形困難，亦有阻害公平競爭之可能性，屬一般指定 5 項因共同行為差別待遇。【準則第 2-2-(2)-A-①參照】

而歐聯 418/85 號規則對於研發技術成果的定義範圍及權利歸屬等問題，並無規定，僅於 § 2(b) 共同研發必要要件中規定：對於研發結果，所有當事人能利用之的規定，且 § 2(b) 存在的目的只是能藉此達技術普及的用意。【註三十八】基此，§ 2(b) 與本限制約款並無多大牽連。

## (二)研發技術成果向第三人為授權之限制

由於研發技術成果是由複數事業共同作業的結果所產生，因此，如權利歸屬般，可基於當事人合意向第三人為授權與否，亦即須依當事人對研發的貢獻而尊重其意思。

例如，有時研發結果的權利歸屬於某一參加者，但此權利擁有者卻被限制當其將權利授權給第三人時，需經共同研發參加者全體的同意，如認為此種限制為實施共同研發所必要者，原則上仍須容許之（註三十九）。

日本研發準則對此限制約款，原則上認為屬白條款，但當參加者的市場占有率合計程度相當高，為了產品的規格統一化或標準化，以開發不可欠缺技術為目的之共同研發，如限制某事業參加研發，又限制研發成果的授權，基此，此被限制的事業因而活動相當困難，有被排除市場之危險時，例外地會有獨占禁止法上的問題。

【準則第 2-2-(2)-A-②解說文參照】。

惟應注意者，若共同研發結果得以申請專利，且此專利係屬共同研發成員所共有的情況時，依日本專利法（特許法）§ 73(3) 之規定，向第三人為實施授權時，須經共有人全體同意為必要，倘依日本專利法之規定，屬於參加者全體成員所共有的專利，在為實施授權時，以全體成員之合意為必要，原則上應不構成問題。換言

---

註三十八：Supra note 11, p.26

註三十九：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90

之，限制研發成果向第三人實施授權事情本身，原則上並不成問題，而是限制向第三人為實施授權之行為，才會有構成問題之可能性（註四十）。

又應注意者乃專利權人雖法律賦與其獨占、排他之權利，以鼓勵其發明，但專利權人如以取得專利係在以排除競爭者或壓抑、阻止競爭者加入市場為目的時，發明技術常不被使用，如專利、技術之經濟性高時，不實施將是社會莫大損失，又假使不使用發明係基於企業合理選擇時，因該技術亦不能開放給競爭者以製造代替產品，此亦是社會之損失（註四十一）。職是，專利權的行使是否為競爭法所容許？其容許的界限範圍即是一重要課題（註四十二）。

對於研發成果得否向第三人為授權，歐聯 418/85 號規則並無直接規定，但相關規定則為 § 5 (1) (c)：有義務取得或維持契約產品或製程智慧財產權的效力。§ 5 (1) (e) 有義務：(1)通知其他當事人有關他們智慧財產權遭受違反事項，(2)對違反者採取法律程序，及(3)協助任何法律行動或與其他當事人分擔法律行動的費用。

### (三)關於研發技術成果實施授權所得權利金之分配等約款

本約款存在研發協議中，主要是用來規範對於研發技術成果的利益，參與研發當事人如何享受分配之事宜，於前項已說明，共同研發的技術成果是否可授權給第三人，原則上須尊重當事人意思，既可授權，即表示可從授權行為中收回一定對價，是為權利金，然此技術成果因可透過當事人協議而完全歸屬某一人或是共有，如是專屬某一人，那麼實施授權之後，其他參與研發當事人可否分配？或者如共有，此技術成果實施授權之後，權利金在當事人間如何分配，誠為問題，為防微杜漸爭執之發生，對於權利金分配之約定即有必要事先交涉而達成協議。

又按共同研發之實施，每個當事人對研發的貢獻不一定相同，如一律得自由使用研發結果，對於貢獻、付出心血較多的當事人似不公平，但如不考慮當事人貢

註四十：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90

註四十一：汪渡村著 專利授權限制競爭條款之規範—以公平交易法草案為中心 政大七九年博士論文 頁 53

註四十二：關於此問題的研究，請詳參 紀舒青撰 公平交易法對專利授權契約中限制競爭條款之規制 台大 82 年 6 月碩士論文及 汪渡村著前揭博士論文

獻，而大約的分配似又不合理；因此，即需考慮共同研發時，彼此當事人間貢獻的相對性，而依其貢獻比例，給與按其比例之補償。

對於此約款，日本研發準則原則上認為屬白條款而無阻害公平競爭之虞，但如約款內容在參加者間顯著的失其均衡，特定參加者受到不利益的情形，則仍有可能構成不公平交易方法。【研發準則第 2-2-(2)-A-③及解說文參照】

至於歐聯 418/85 號規則對於權利金分配問題則分別規定於 § 5 (1) (f)：有義務支付權利金或提供服務給其他當事人以補償在共同研發中的不平均貢獻或在研發結果中不平均利用。及 § 5 (1) (g)：有義務與其他當事人分配從第三人中所收取之權利金。§ 5 (1) (g) 為非競爭條款，屬白條款。

惟應注意者乃如何評估當事人之「貢獻」才是一個大問題，因在共同研發開始之初，任何人可能都不知道將需要何種任務。可能也不知道全部任務或個人任務價值性為何？又即使於研發終了後，每一個人對研發的貢獻有多大亦不清楚。【註四十三】因此，當事人可能會爭執其所提供之貢獻才是研發致勝的關鍵，也有可能會爭執其雖付出甚多心血，但對研發卻起不了作用等等無法預測的爭議，但總歸一句話，參與研發當事人無非是想多分一點研發技術成果的利益，解決之道似乎可以以研發所費全部成本，當事人所付出之成數比例事先協調好，而按此比例來分擔研發成果的利益。

#### (四) 對研發技術成果保密之義務

本限制約款係指在共同研發的技術成果當中，特別是視為秘密事項，課以參加者不得洩漏給第三人之約定。

對於保密義務，筆者已在共同研發實施中曾對必要技術等情報及必要技術等情報以外視為秘密之情報而從其他參加人揭示所得的，須負保密義務，其目的無非在讓揭示情報的參加人得以放心的將其擁有的技術提供出來，以利研發之進行，而本款約定當事人負有對研發技術成果保密義務，其目的乃保存研發成果的經濟價值，避免他人模仿或仿冒，而能順利申請專利以擁有其利益。

因此，在共同研發過程中所得到的成果，特別是視為屬於 know-how 事項，對

---

註四十三：Supra note 11, p.60

於各個參加者課以保密義務應屬合理，且此保密義務亦非屬不當拘束事業的事業活動，應容許其存在。

對於課以參加者對研發技術成果的保密義務，日本研發準則亦認為屬白條款，【第 2-2-2-A-(4)參照】但是如果為了對研發技術成果保密之目的而限制參加者之後的研發，或禁止不得利用此研發技術成果之產品的生產、販賣限制，即屬超過保密必要範圍，仍可能構成一般指定事項第 13 項附拘束條件的交易（註四十四）。對於研發技術成果保密義務的規定，歐聯則規定於 418/85 號規則 § 5 (1) (a)：在研發計劃下取得或共同發展出之任何 know-how，有義務為保其秘密性，此保密義務於研發協議終了後亦同。即共同發展出之任何 know-how，須保持秘密，亦同斯旨。

#### (五)利用研發技術成果為研發之限制

本約款係指對研發技術成果，限制利用此等成果為有關改良技術等研發，包括獨自或與第三人共同為之等約定。

前已述及，不管日本或歐聯皆禁止於共同研發實施中，在研發主題相同或極密接的領域中，參與研發當事人獨自或與第三人再為研發，其目的在於避免重複的研發，以節省能源和保護投資者能取得報償。而今利用研發技術成果再為研發限制，或許是為了保持研發技術成果的秘密性。然研發活動往往是事業的重要競爭手段，蓋如能搶先研發新產品，勢必能占有市場，故參與研發當事人彼此限制為研發活動，無異是拘束了事業本身的重要競爭手段，如因此造成減少技術市場和產品市場之競爭時，反競爭效果程度反而增強，同時，本約定將會限制事業將來於技術市場及產品市場之事業活動力，此會長期嚴重的影響市場，且課以本限制又無合理依據。因此，日本及歐聯皆有如下之規定說明。

對於此約款，日本研發準則認為對利用研發技術成果再為研發所為之限制，其必要性不明確，如有斯種約款存在，應是不當的拘束參加者的研發活動，阻害公平競爭性強，屬於黑條款。【研發準則第 2-2-(2)-B-(1)參照】

另外，日本學者亦有認為，如研發技術成果是 know-how 的情形時，利用此

---

註四十四：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92

know-how 而與第三人再為共同研發，很有可能將此 know-how 洩漏出去，雖然保持研發技術成果秘密性之義務被容許，但為了保密而限制不准利用此研發成果再為研發，並不能因而正當化（註四十五）。由此可見，日本學者亦傾向事業應多方面的研發，以帶動產業升級。

對於本約款限制當事人利用研發成果再為研發之約定，歐聯 418/85 號規則對此之相關規定為 § 2(b)：所有參加成員能利用分享工作成果，及 § 2(c)：當協議僅及於共同研發時，每一參加成員能獨立自由的利用共同研發成果和任何事先存在的必要技術知識。因此，如限制研發當事人不能自由利用研發成果時，則不能依 418/85 號規則豁免。

#### (六)關於研發技術成果改良發明等揭示或授權之限制

本約款係指參加研發當事人對於共同研發技術成果，如有任何改良發明時，應向其他當事人為揭示或實施授權之約定限制。由於研發當事人對於研發技術成果會因己力努力的因素而得加以改良發明，而此改良發明原本就是利用共同研發技術成果而來，其他當事人也有要求利用之權利，故有此約款存在（註四十六）。

本約款亦可稱為改良發明回歸授權 (Grant-Back) 條款，係於研發契約中，約定研發當事人在實施研發技術成果後，於一定範圍內之改良發明應授權給其他研發當事人利用（註四十七）。

又通常回歸授權 (Grant-back) 條款因具有造成被授權人擁有市場支配力之危險，同時亦有降低實施權人研發意願，阻害公平競爭效果相當明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始例外不適用，1. 回歸授權之對象必須是實施經驗、改良發明或應用發明，2. 回歸授權之義務須非排他性，3. 被授權人必須負同等之義務（註四十八）。如上所述，底下即來探討日本、歐聯法則規範狀況。

日本對於共同研發技術成果之改良發明等分成二種類型：

註四十五：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93

註四十六：上杉 秋則編著前揭書〔同註十四〕 頁 277

註四十七：汪渡村著前揭博士論文〔同註四十一〕 頁 213

註四十八：同上註

一為對於共同研發技術成果的改良發明等，課以向其他參加人揭示 (feed back) 或非獨占性的授權 (non-exclusive grant-back) 義務，此種類型，因參加人對於改良發明不僅自己可使用，同時也可授權給第三人使用，對於競爭影響性較小，屬於白條款，除非約款內容在當事人間有顯著不平衡時才有阻礙公平競爭之可能。【準則第 2-2-(2)-A-(5) 參照】

二為對於共同研發技術成果的改良發明，課以向其他參加人讓與 (assign) 或獨占性授權義務 (exclusive grant-back)，此種行為類型，即將改良發明等全部地移轉給其他參加人，而且自己不得使用該等改良發明等，被認為屬黑條款，因為會減滅參加研發當事人之研發動機及造成其他參加人競爭力量的獨大。【準則第 2-2-(2) 參照】

相對應於日本的規定，歐聯於 § 4 (1) (g) 規定：當事人有義務向其他參加人揭示其從研發結果利用上所獲得之任何經驗，以及對於改良或新應用上的發明向其他參加人為非獨占性之授權。本規定屬白條款，然此規定之原則乃揭示或授權義務須為相互性，不可只為某一方之義務，並由此規定內容觀之，只有揭示或非獨占性的授權方是屬白條款，反面解釋，如讓與或獨占性授權則非 § 4 (1) (g) 之白條款，即使在 § 6 黑條款中未將其納入。

### 三、關於利用共同研發技術成果的產品事項

在前節，筆者所探討者乃共同研發技術成果所可能涉及不公平競爭約款，簡言之，即在技術市場上可能存在之不公平約款的剖析，本節主要在於探討利用研發技術而製造的產品，其可能涉及的約款，是否具有反競爭效果？是否該容許等等的問題分析。

#### (一) 產品生產、販賣地域的限制

本約款係指研發當事人就利用共同研發技術成果所製造的產品，對於其他參加人課以生產、販賣地域的限制所為之約定。

地理區域劃分者，卡特爾界以成員一定的區域範圍，於該地區內，受分配之成員企業可避免其他企業之競爭，退一步言，至少處於優勢地位。地理區域之劃分通常透過水平及垂直兩種方式進行。水平卡特爾分別於生產、批發或零售各階段，直接就市場為橫的劃分。垂直卡特爾則利用經銷契約行之。水平的企業聯合藉劃分地

理區域而為市場之分配，參加者彼此均具競爭之關係，故一經勢力範圍劃定之後，各自約制自己的經濟活動，競爭運作因此受影響，基此，透過區域性之限制而分配市場，其可責性乃源於該種基於人為考慮之強制瓜分行爲，固滯成員企業之商業活力，致使有發展潛力之業者，囿於約定無法發揮其經營效能。另一方面各個地區內之受供應者，因此必強烈的依賴單一的供應者，無法就產品或勞務之價格、品質與供應者磋商，而處於不利之地位。至於垂直地域劃分的卡特爾，在效果上於一定程度內，與同業間直接的水平聯合行爲所致者並無軒輊（註四十九）。

對於產品生產、販賣地域的限制約款，日本研發準則認為屬灰條款，因此須考慮到參加者的市場地位、參加者間的關係如何、市場的狀況、課加限制的期間長短等綜合的加以考量。【準則第 2-2-(3)-B-①參照】

例如，具有市場力量的材料製造商對於產品製造商，限制基於研發成果的產品其生產、販賣地域的約制情形，阻害公平競爭性即強。另外，在產品相關市場上有競爭關係的事業共同對產品為地域劃分，主要從獨占禁止法第三條（不當交易限制）來檢討（註五十）。

不同於日本研發準則的規定，歐聯對於地域的劃分約定有屬白條款，亦有屬黑條款，茲分述如下：

白條款為：

1. § 4 (1) (d)：不在保留給其他參加成員的地域內，從事契約產品的製造或契約製程的應用義務。
2. § 4 (1) (f)：只要使用者和中間商能夠自其他供應商取得契約產品和參加成員不致於使中間商和使用者取得困難時，則不得在保留給其他參加成員之地域內，從事積極的行銷活動、從事廣告和設立任何經銷該產品之行銷據點，自契約產品開始在共同市場行銷起五年內。

黑條款則為：

---

註四十九：何之邁著《企業聯合類型之探討與分析》一文 收錄於氏著前揭書〔同註十〕 頁 170-172

註五十：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98

1. § 6(f)：於 § 4(1)(f) 所指期間終了後，限制參加成員在原先保留給其他當事人之共同市場區域內為流通契約產品或從事採取積極銷售策略之行為。
2. § 6(h)：被要求
  - 在沒有任何客觀正當理由下，拒絕滿足設在當事人各別區域內而能在共同市場上之其他區域內行銷契約產品的使用者和經銷商之需求。
  - 造成使用者或經銷商在共同市場內，不易自其他經銷商處取得契約產品，和特別是以行使智慧財產權等手段阻止使用者或經銷商取得或行銷業已經由其他當事人或其同意下之合法流通市場之該契約產品。

綜上所述，產品的生產、販賣地域的限制，通常即是涉及市場分割，而市場分割約定對市場競爭殘害程度相當大，一般皆視為當然違法，然於共同研發，因有時要讓投資人能有效收回其所投注心血，故常有市場分割之約定，基此，地理市場的劃分不可一律的認為違法，對此約定，日本單純的只認為屬灰條款。因此，尚須考慮各種因素來加以衡量，至於歐聯對此約定，則認為在一定要件下，容許此市場分割之約定存在屬白條款，但如有其他要件時，則又屬黑條款，而不可依 418/85 號規則豁免適用。

## (二)產品生產、販賣數量的限制

本約款係指研發當事人就利用共同研發技術成果所製造的產品，對於其他參加人課以生產、販賣數量的限制。

所謂數量限額之約定常為企業聯合所樂採，而限額並非僅限於生產限額，其他如出售限額或購買限額，亦非無有。生產限額卡特爾，係企業間合意對成員商品之生產製造為量的限制。其方式或為一定數量之限定，或就總生產量為一定比例之分配，參加成員不得逾越既已約定之分配生產數量。其目的在固定卡特爾內同一商品之生產結構。又限額之可責性主要來自卡特爾對參加企業潛在經濟力發展之束縛，並因此而扼阻競爭之機能（註五十一）。

由於生產、販賣數量的約定存在，參加研發當事人本身能自主決定的生產、販賣數量的意思受到拘束，基此，日本研發準則認定此產品生產、販賣數量限制約款

---

註五十一：何之邁著前揭文〔同註十〕 頁 172-177

屬灰條款。因此，尚須綜合考慮其他因素，而可能觸及的不公平交易方法的問題有一般指定 11 項附排他條件交易或 13 項附拘束條件交易。【準則第 2-2-(3)-B-②及解說文參照】

不同於日本研發準則將此數量的限制視為灰條款，歐聯 § 6(c) 將此數量的限制視為屬黑條款，其規定如下：關於契約產品，當事人可以製造或銷售的數量，或關於契約製程，當事人可以實施利用的次數等加以限制者。

### (三)產品銷售對象的限制

本約款係指對於利用研發技術成果的產品，其銷售對象所為之限制，通常是指銷售給其他參加者或由參加者所指定的事業。此種限制目的，在限制相對人只得與特定交易對象為交易。然顧客乃是事業經濟價值的一部分，其乃是購買者與供給者間的相互存在之關係，惟在自由競爭秩序下，事業並不享有永遠保有此項關係之權利，換句話說，顧客人數的增減正是競爭的結果（註五十二）。基此說明，凡是任何人為不當的限制顧客對象，其反競爭效果定附隨而生。

對於此產品銷售對象限制約款，茲分別說明日本、歐聯之規定：

日本對此約款，認為產品銷售對象的限制是否容許其存在，判別基準係以是否為保存成果 know-how 之秘密性所必要？或是否因市場有力之事業所課加限制而產生市場閉鎖效果可能性來作為判斷。

#### 1.原則

日本研發準則原則上認為產品銷售對象限制屬灰條款，因此，尚須綜合考量市場狀況等各種因素，來判斷有無構成一般指定 11 項附排他條件交易或 13 項附拘束條件交易等不公平交易方法的問題。【準則第 2-2-(3)-B-③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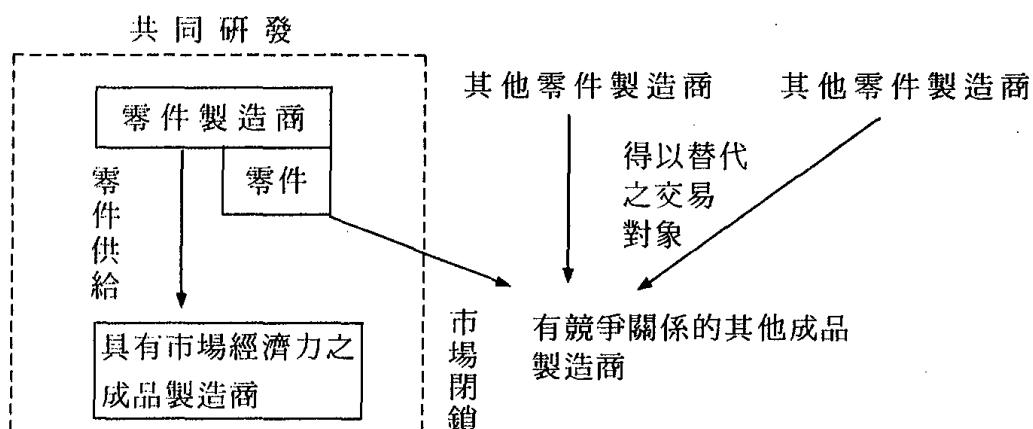
至於具體的判斷基準為，例如有交易關係事業間，在市場上具有經濟力的成品製造商，為了改良產品或開發代替品而與生產零件的製造商共同為研發，然此具有市場經濟力的成品製造商為了取得競爭之優勢，限制零件製造商，不得銷售共同研發之產品零件給與其他與具有市場經濟力之成品製造商的競爭者。此時，其他的競

註五十二：王海南、吳綺雲、劉孔中、蕭文生等撰 公平交易法第廿四

條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執行標準之研究 行政

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計劃 頁 140

爭者因具有市場經濟力的成品製造商的限制行為，造成無法或難以找尋找其他替代交易對象，致使交易機會減少而有市場閉鎖效果，因此，有阻害公平競爭之虞。案例如圖表（註五十三）。



問題是如何判斷該具有市場經濟力的產品製造商的經濟規模達何種程度，斯有此種市場控制力量，對此問題，日本則以獨占禁止法上關於流通、交易習慣準則〔註五十四〕為準：對於如何認定「具有市場經濟力之事業」，必須該事業於相關市場上（所謂相關市場是從與行爲對象的商品有相同機能、效用的商品、地理條件、交易對象等關係而屬相互競爭關係的商品市場而言），其市場占有率在 10 % 以上，或產品占有順位占前面三位之內為準。然並不是超過上述標準的事業行為即屬違法，而是因事業之行為造成競爭者的交易減少，有不能找尋其他可替代交易對象之虞時，始視為違法（註五十五）。

## 2.例外

日本研發準則認為對於產品銷售對象的限制仍得在一定條件下，予以容許，即當研發成果是 know-how 的情況下，利用此 know-how 成果而製造的產品，為了

註五十三：圖表參照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頁 100 所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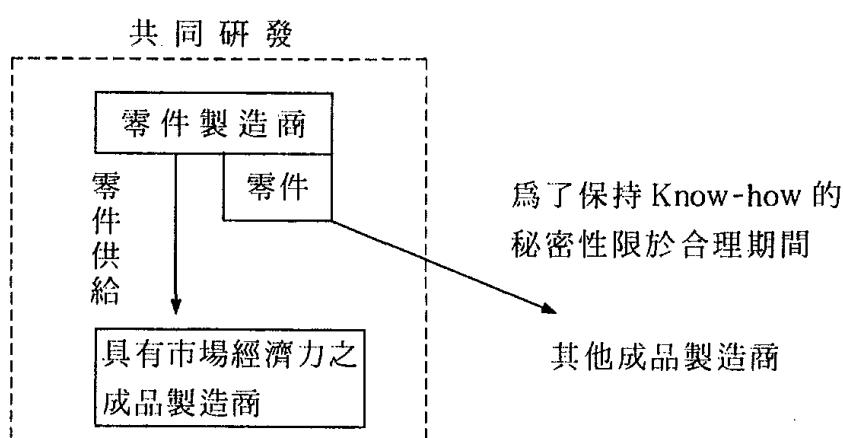
註五十四：獨占禁止法上關於流通、交易習慣準則係平成 3 年（1991）7 月 11 日由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所頒訂

註五十五：參照日本獨占禁止法上關於流通、交易習慣準則第 1 部第 4 之〔註七〕

保持 know-how 的秘密性，在必要的情況下，限於合理期間內，對於產品的銷售對象，限制為其他參加者或其他指定之人，應是為共同研發必要合理約款，阻害公平競爭之效果情況無。【準則第 2-2-(3)-A-①參照】

然「合理期間」的判斷係指因技術還原 (Revesse Engineering)，在該領域的技術水準之觀點下，此 know-how 的交易價值喪失為止的期間或得以從其他處所取得相同原材料或產品零件時為止的期間來衡量。而所謂技術還原係指分析他人工業製品，並從解析過程中，探知技術原由，換言之，即從產品逆推得到該技術之謂（註五十六）。

具體事例如下，如成品製造商與零件製造商共同為零件研發，成品製造商為了保持研發成果零件 know-how 的秘密性，當然會對該零件的製造商課以在合理期間內只得與自己交易的限制，因該成品製造商對於共同研發有所付出，當亦希望從零件 know-how 部分取得回收，又雖有此限制，該零件 know-how 部分會因其他零件製造商購買該零件所製造出之產品，而利用本身技術將其解析還原成技術，此時，該零件的 know-how 即被破解，成為他人所知，其經濟價值必然滑降，因此，限於合理期間內，課以產品銷售對象似有必要，以避免事業投注心血過鉅而回數卻甚微之慘狀發生。案例情形如圖示（註五十七）：



相較於日本研發準則對產品銷售對象限制採原則一例外主義，歐聯對於此種限制則認為屬黑條款，於 § 6(e) 規定有關顧客限制屬黑條款。

註五十六：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103

註五十七：圖表參照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104 所繪

#### (四)材料、零件之購買對象的限制

在前一項，產品銷售對象限制指的是只可向某特定人為銷售、販賣，相對地，本項指的是只可向某特定對象為購買，即對於利用共同研發技術成果的產品，其材料、零件的取得，只可向由參加人所指定的其他參加人或所指定之特定事業購買的約款。綜合言之，限制交易對象包括限制相對人採購對象和銷售對象，而限制相對人採購對象不僅直接影響受限制之相對人，而且間接影響可能與該相對人交易之第三人，經由競爭發展業務的機會（註五十八），反競爭效果由此顯見。

對於材料、零件購買對象的限制，日本一如前項產品銷售對象般區分為原則一例外之說明方式，然不同的是，是否容許此項約款存在，日本方面則考慮到是否為了保持成果 know-how 的秘密性而屬於必要、是否為了確保基於成果所得產品品質而屬必要、以及是否因具有市場經濟力的事業所課之限制而有可能產生市場閉鎖效果等情況來作判斷。

##### 1. 原則

日本研發準則原則上認為材料、零件購買對象的限制，乃將本來屬於參加人能自由決定的交易對象所為之拘束，屬灰條款。因此，尚須綜合考量市場狀況等各種因素，看是否有構成一般指定 11 項附排他條件之交易或 13 項附拘束條件之交易的不公平交易方法之問題。【研發準則第 2-2-(3)-B-④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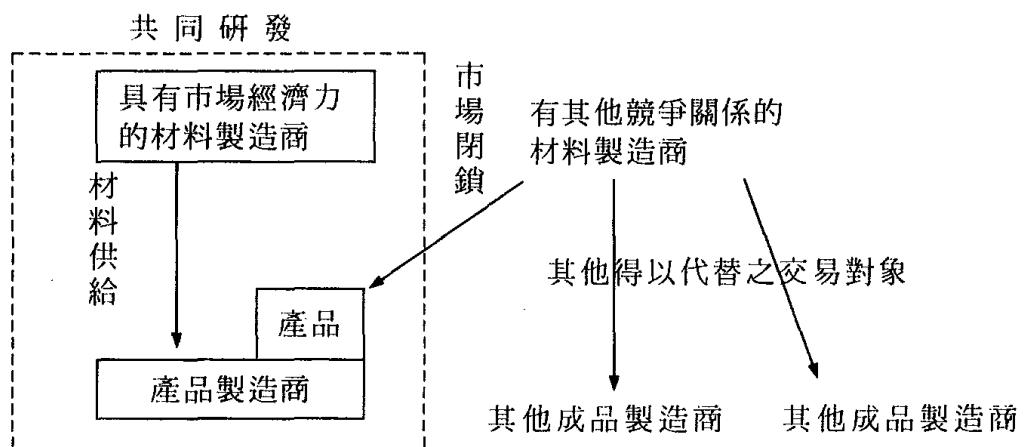
至於其具體判斷基準如前一項產品銷售對象限制的判斷基準。

具體案例如下，有交易關係的產品製造商與材料製造商所為之產品共同研發，此時，具有市場經濟力的材料製造商，對於產品製造商課以只得向自己購買該研發產品的材料，而不得向其他人購買的限制，此種限制將同屬於材料製造商的競爭者之交易機會加以剝奪，如因此無法找尋其他交易機會的危險時，阻害競爭性即存在。案例如下表（註五十九）

---

註五十八：黃茂榮著《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植根法學叢書編輯室編輯 1993 年 10 月初版 頁 200

註五十九：圖表參照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106 所繪



## 2.例外

日本研發準則亦認為在一定條件下，可容許此限制向一定對象購買材料、零件之約款存在，此條件即為了保持研發成果 know-how 秘密性，在必要的場合，或為了確保基於研發成果而製成的產品品質，在必要的場合，限於在合理期間內，對於材料、零件的購買對象，限制為其他參加人或其他所指定的對象，才是為共同研發實施時之必要合理約款。【研發準則第 2-2-(3)-A-②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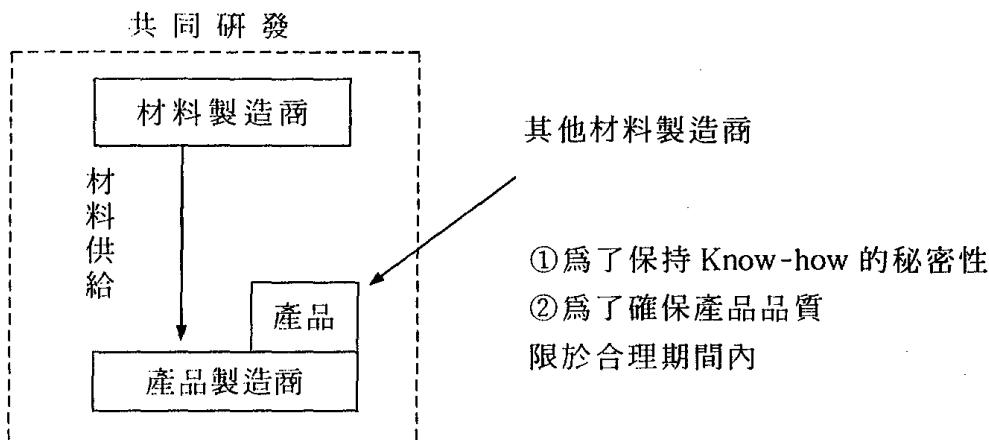
具體案例情形如下：

1. 某產品製造商與某材料製造商共同為產品研發，此時，材料製造商為了保持研發成果 know-how 的秘密性，在必要時，對於該研發產品所需要的材料，在合理的期間內要求產品製造商只能向自己為購買，因為如向其他材料商購買研發產品材料，則有可能將研發產品所需的何種材料洩漏出去，那麼，成果 know-how 洩漏出去的機會也大增。故有此限制之必要。

2. 某產品製造商與某材料製造商共同為產品研發，此時，材料製造商為了能夠確保研發產品之品質，在必要時，對於該研發產品所需要的材料，在合理的期間內，要求產品製造商只得向自己為購買，因假如使用其他材料製造商所生產的材料，該研發產品之效用即不能彰顯其特殊性，故亦有必要為此限制，案例情形如下圖（註六十）：

---

註六十：圖表參照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107 所繪



相較於日本研發準則原則與例外之規定，歐聯研發規則乃於 § 6(e) 規定顧客之限制屬黑條款，而此顧客則包括購買和銷售對象。

#### (五)產品品質、規格的限制

本約款係指對於研發產品，要求其他參加人須達到某種品質程度或規格標準所為之限制。蓋統一規格或型式對於生產業等從事於大量生產及標準化生產極有助益，同時也適於增進材料、品質管理的效益。統一規格或型式的聯合是就商品的品質、性質、尺寸等有關項目規定一個統一規格，與規格不合致的商品即不予生產銷售。其態樣還包括「最低品質保障的聯合」，乃就商品的品質等設定最低標準，目的要排除劣質商品的產銷（註六十一）。而對研發產品課以一定品質、規格之要求除上述涵義外，另從效能競爭觀點而言，事業必須以改進生產技術、提高生產效能之方法，使其商品或服務成本降低而品質更良，以維事業信譽，俾能較其競爭者提供對交易相對人更為有利之交易條件，以爭取交易相對人願意與之交易。基此，產品品質或規格的限制對於競爭的影響乃比較輕微（註六十二）。因一般而言，研發產品乃為共同研發當事人所努力之成果，涉及全體信譽，為了不損及使用人對全體研發當事人的信賴，此種經全體當事人合意所為之限制，應屬合理限制。

然對於本約款，日本研發準則卻有不同的看法，

##### 1. 原則

註六十一：賴源河編審 公平交易法新論 月旦出版社出版 1994 年

11 月 頁 284

註六十二：上杉 秋則編著前揭書 [同註十四] 頁 284

日本研發準則原則上認為對於產品品質、規格的限制屬灰條款，蓋因其拘束了參加研發當事人本來能自主決定的產品品質、規格的活動自由，因此，尚須綜合考量市場狀況等各種因素來判斷是否構成一般指定 13 項附拘束條件交易等不公平交易方法的問題。【研發準則第 2-2-(3)-B-⑤參照】例如，具有市場經濟力的材料製造商與產品製造商所為之產品共同研發，若材料製造商對產品製造商為產品品質、規格要求限制時，則有可能阻害公平競爭，蓋因材料製造商有時會濫用其市場經濟力之故。

## 2.例外

日本研發準則對於產品品質、規格要求的限制，有時又容許其存在，且其存在的情形是如當事人從其他參加人處取得研發產品，為了確保研發技術成果之效用，在必要範圍內，對於其所取得之產品課以其他當事人維持一定品質或規則的義務，乃是交易關係之當然約款，原則上不會阻害公平競爭。【研發準則第 2-2-(3)-A-③參照】

例如，成品製造商與零件製造商所為零件部分共同研發，此時，成品製造商須從該零件製造商取得該研發零件以生產產品，為了使該研發技術成果得以發揮其最大效用，得課以其他當事人維持該零件的品質或所指定的規格。

對於產品品質、規格的限制，歐聯則規定於 § 5 (1) (h) 的非競爭條款之中：有供給其他當事人最低限度數量的契約產品和遵守最低限度之品質標準義務。

## (六)產品銷售價格限制

本約款係指當事人共同所研發之產品在向第三人為銷售時，對於所銷售價格為某種限制之約定也，亦即所謂「限制轉售價格」。

由於價格乃財貨或勞務交換價值之反應，而以貨幣表示者。經濟上之交易無非為當事人就價格及貨品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達成。是價格及商品品質要皆為市場之競爭因素，而價格之考量尤有勝於商品或勞務美醜之衡估。蓋商品或勞務之素質內容非購買者於交易前或交易當時皆能瞭解透視，有之常於受領之後始知其優劣；價格因素則反之，於交易前常可就不同銷售者之賣價互為比較，易於得知其中蹊蹺，且價金常須於商品交付時給付，貴賤與否對購買者最有切膚關連。職是，價格素為

左右購買之有力因素，相對的亦為銷售者藉以操縱市場之利器（註六十三）。

綜上所述，價格的高低應是由市場供需雙方共同決定，不容有一隻看不見的手 (an invisible hand) 隨意干預而擾亂市場自然的運作。【註六十四】問題是在限制轉售價格上卻有不同的看法，支持限制轉售價格所持之理由有：1. 對市場競爭未必有不利的影響，2. 減少搭便車 (Free-Rider) 的情形，3. 避免產品成為特價犧牲品 (Loss Leader)，4. 維持產品形象，5. 保護小規模零售廠商。然反對之理由則為 1. 會限制配銷階段廠商的價格競爭，2. 轉售價格限制的實施，常為製造商或中間商卡特爾之掩護（註六十五）。

對於限制轉售價格，日本獨禁法原則上係禁止之（註六十六），但對於生產或販賣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指定，且其品質容易識別之商品之事業人，與其對方事業人共同議訂或維持該商品之轉售價格之正當行為，得例外排除獨禁法第 19 條之適用，惟若此價格之議訂，不當損害一般消費者之利益或如為販賣該商品之事業人所議定，而違反該商品生產人之意思者，不在此限（註六十七）。職是，在日本研發準則中亦將此限制產品銷售價格行為列入黑條款，蓋因其剝奪參加研發當事人之重要競爭手段也。【研發準則第 2-2-(3)-C-①參照】

---

註六十三：何之邁著 企業聯合類型之探討與分析 氏著前揭書（同註十） 頁 160

註六十四：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合著 經濟學（上冊）  
76 年 12 月修訂初版 頁 83

註六十五：至於轉售價格限制之支持正反理由，詳細情形，請參照行政院公平交易法委員會出版之公平交易法論述系列六—公平交易法對於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規範 82 年 1 月出版 頁 3-4

註六十六：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一般指定 12 項，即係規範事業的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該項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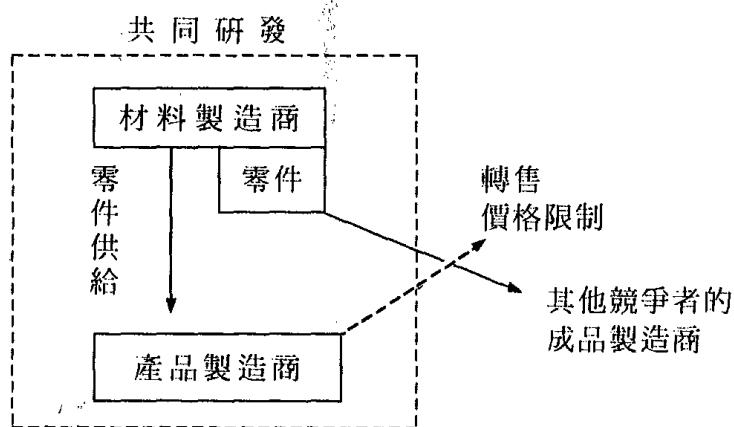
「無正當理由，對於購入自己所供給之商品之相對人，為下列各款所示的拘束條件：

1. 對於相對人，決定其所販賣商品之販賣價格，維持此價格，拘束其交易相對人自由決定該商品之販賣價格。
2. 決定從交易相對人購入該商品之企業，其對該商品之販賣價格，使其相對人拘束該企業自由決定該商品之販賣價格。」由本項規定可知，日本原則上係禁止為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

註六十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編 公平交易法對於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規範 [同註六十五] 頁 8

至於歐聯亦係明顯的禁止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於羅馬條約 § 85 (1) (a)：直接或間接決定採購或銷售之價格，或決定其他交易條件。基此原則衍生的結果，於 418 /85 號規則 § 6(d)：於出售契約產品給第三人時，限制其價格決定、價格成份或折扣之能力。乃將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列入黑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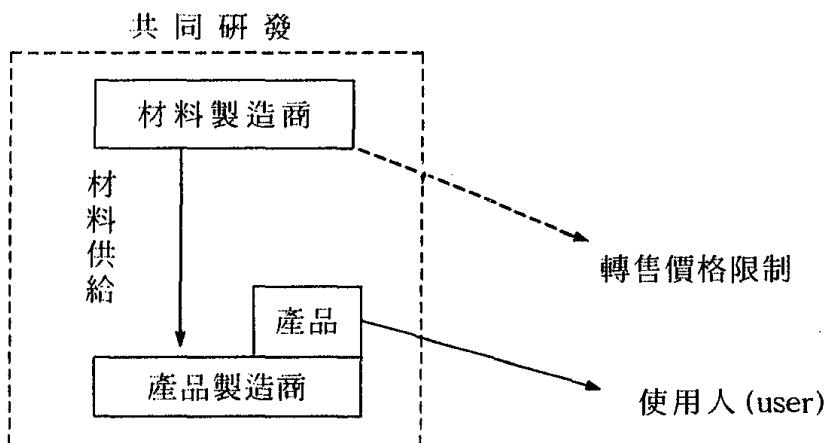
惟應注意者乃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態樣形形色色，例如第一種類型是，成品製造商和零件製造商共同研發零件產品，此時，成品製造商對於零件製造商在向第三人銷售該零件時的價格加以限制，通常此第三人為成品製造商的競爭者，而成品製造商為此限制的目的乃在於可讓自己取得最優惠待遇，因競爭對手要取得該零件產品勢必要付出較高成本，產品售價亦勢必成品製造商所售產品之價格為高，蓋如此，成品製造商則可以較便宜價格賣出產品而取得競爭之優勢。案例情形如下表（註六十八）：



第二種類型是，材料製造商和產品製造商共同研發產品，此時，材料製造商對於產品製造商在向第三人為銷售時之價格加以限制，此種限制的目的，通常是材料製造商認為該研發產品係利用自己所提供之材料，為了使該產品表現出其高級感，才為如此的價格限制。案例情形如下表（註六十九）：

註六十八：圖表參照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 頁 111 所繪

註六十九：如上註



又另外須強調的是，轉售價格的限制在歐聯不管是水平或垂直的約定皆適用羅馬條約 § 85 (1)，而日本，如水平有競爭關係的事業相互為價格限制則觸及不當交易限制，為價格卡特爾之間題，若為垂直類型則須從一般指定 13 項附拘束條件交易來判斷。並且，即使此限制是經由合意而起，亦屬不當拘束他人事業活動，此乃須注意者。

#### 四、其他限制約款

##### (一)獨家購買約定

本約款係指對於共同研發的契約產品，課以當事人排他性的須從其他接受委託製造者處，購買該契約產品的義務，亦即稱為獨家購買約定。本約款不同於前述所提的產品銷售限制，蓋因後者乃課以當事人只得向某特定人為銷售、販賣，而前者係指課以當事人只得向某特定人購買該研發口品，效果正好相反，但義務卻存在不同人身上。又本約款亦與材料、零件購買對象限制也不同，蓋前者係指對研發之後的產品，課以當事人獨家購買義務，而後者係課以當事人只得與某家交易，但所交易的是共同研發產品所需材料、零件部份。

所謂獨家購買約定乃當事人受契約之拘束，於一定期間內須向特定生產或製造商購買某限定種類之商品，或受某限定種類勞務之提供，而不得向其他供應者求為相同種類商品或勞務之供應約定。經由獨家購買契約之訂定，供應者於一定期間內排他的保有與受拘束之當事人為交易之機會。又獨家購買約定其可責性乃在於其會在某一定程度內限制受供應者之商業經營自由，而且如其一旦累聚一定數量之同類協定，新的供應者即不易或根本不可能進入該市場，然非謂所有的獨家購買契約皆

與市場競爭不相容，應個案考量市場之結構、供應者之經濟力以及受供應者之市場占市率等諸項因素（註七十）。

對於研發產品獨家購買約定，日本研發準則並無規定，歐聯 418/85 號規則 § 4 (1) (c)：有絕對的自參加成員、共同組織或事業或第三人等共同接受委託製造契約產品者取得該契約產品的義務。§ 4 (1) (c) 規定的因素乃是共同研發可經由專業化生產的結果而來，因研發任務可以專業化分配方式而共同實施，實施結果所得之產品為了保護其專利性，故有此約定之存在，且此約定的限制在歐聯屬白條款。又 § (4) (c) 乃由 § 2(e) 相對而起，§ 2(e) 規定共同組織或第三人接受委託製造該契約產品時，只可向當事人為銷售，故此兩條為相互補充。值得強調者，乃獨家購買約定已非研發階段之事項，故予以分別論述。

## **(二)行銷、廣告限制**

本約款係一種地域保護的另一種方式，在歐聯 418/85 規則中 § 4 (1) (d) 中已規定不得在保留給其他當事人之地域內為生產契約產品或契約製程的應用，本款則規定在 § 4 (1) (f)：假設中間商和使用者能自其他供應商取得契約產品或當事人不造成中間商或使用者，取得契約產品困難時，有義務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在契約產品開始行銷於共同市場起五年內，從事積極行銷契約產品流通於在保留給其他當事人之共同市場內之區域，
2. 特別是針對此保留區域為廣告活動，
3. 建立任何契約經銷網路或有任何經銷據點。

然在 § 6(f) 則規定在 § 4 (1) (f) 所指期間終了後，仍禁止不得行銷該契約產品或從事積極的行銷策略時則屬黑條款。

易言之，本款係歐聯 418/85 規則始獨有的約款，因屬於行銷階段之事項，日本亦無此種限制行為，歐聯並認為本限制屬白條款。

## **(三)獨家授權經銷**

本約款係指共同研發當事人對於研發商品授權某一特定人為獨家授權經銷之約定。

---

註七十：何之邁著前揭文〔同註十〕 頁 199-200

所謂獨家經銷約定係生產者確保經銷商就特定產品或勞務，於特定地理區域內，由該經銷商獨家經銷。又獨家授權經銷為垂直經銷約定之一種，若有利用該約定而為價格、交易對象或其他交易條件之限制，致生損害於市場競爭之正常運行者，應受限制競爭法之規範自無疑義（註七十一）。

對於獨家授權經銷約定，歐聯 418/85 號規則新增 § 4 (1) (fa) 、 (fb) 、 (fc) 三款以規範此約定，限制在某種條件下，才可為獨家授權經銷，並屬白條款之列，第一種類型是，在當事人不經銷由第三人所製造而與契約產品有競爭關係的產品時，有授權此當事人獨家經銷此契約產品的義務。【 § 4 (1) (fa) 】第二種類型是，共同事業或第三人不製造或經銷與契約產品有競爭關係之產品時，才授權此共同事業或第三人獨家經銷契約產品的權利之義務【 § 4 (1) (fb) 】，第三種類型是，只要使用者和中間商同樣的能自其他供應商取得契約產品以及不論是參加成員或共同事業或第三人等受託委託經銷契約產品而皆不致於造成使用者和中間商取得契約產品困難時，有義務授與此不製造或不經銷與契約產品有關係之產品的共同事業或第三人，在全部或界定範圍內之共同市場內，有獨家經銷契約產品之權利。【 § 4 (1) f (c) 】

日本研發準則亦無此獨家授權經銷約定的內容，蓋日本研發準則認為共同研發僅止於技術研發和產品研發，未及於生產部分，故無此約款存在之現象。

#### （四）不爭執條款

本約款係禁止研發當事人對於研發計劃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或研發結果之智慧財產權質疑其有效性的約款。

一如在授權契約中之不爭執條款，旨在限制被授權人爭執授權專利之有效性，亦即限制被授權人提起專利權之異議或專利權無效之訴，使此等爭訟之提起因授權人提出不爭執條款予以抗辯，而成為違法，終遭被駁回之命運。可知，此等條款極易產生限制市場競爭之作用（註七十二）。故在研發協議中如何訂有此不爭執條

註七十一：同上註 頁 194-198

註七十二：紀舒青撰 公平交易法對專利授權契約中限制競爭條款之規制 82 年 6 月 台大碩士論文 頁 43

款，即具有反競爭之效果。

對於此不爭執約款，日本研發準則並未觸及，然歐聯 418/85 號規則中的 § 6(b) 却有如下的規定：禁止在研發計劃完成後，質疑當事人在共同市場內所持有且是關於計劃之智慧財產權的有效性，或於協議終了後，質疑當事人在共同市場內所持有且關於保護研發結果之智慧財產權的有效性。因此，如有禁止質疑之約款存在則屬黑條款。

綜上所述，本節係在說明在研發契約中所可能存在的各種約款作一一解釋，今擬以一圖表來作歸納比較以利了解。

國別 豁免與否 限制內容	歐聯 418/85 規則	日本研發準則
研發目的、期間業務分擔	§ 2(a) 必要條件	白
必要技術揭示義務	§ 4(1)(g) 白	白
保密義務 1. 研發必要技術 2. 研發必要技術以外之情報 3. 研發成果	§ 5(1)(d) 白	白
進步狀況報告義務	未規定	白
技術流用限制	§ 5(1)(d) 白	原則：白 例外：灰
導入與研發技術相同技術之限制	未規定	原則：白 例外：灰（超越必要範圍）
研發限制	如附表（一）	如附表（二）
限制其他事業參加	未規定	白
既有技術之實施授權限制	§ 2(c) 必要條件	黑
既存產品之限制	未規定	黑
研發成果定義、歸屬約款	未規定	白
研發技術成果授權限制	未規定	白
授權權利金分配	§ 5(1)(f) 白 § 5(1)(g) 白	白
利用研發成果為研發限制	§ 2(b) 必要條件 § 2(c)	黑
研發成果改良發明等揭示、授權限制	§ 4(1)(g) 白	白：揭示或非獨占性授權 黑：讓與或獨占性授權
產品生產、販賣地域限制	白： § 4(1)(d) § 4(1)(f) 黑： § 6(f) § 6(h)	灰

產品生產、販賣數量限制	黑 § 6(c)	灰
產品銷售對象限制	黑 § 6(c)	原則：灰 例外：白
材料、零件購買對象限制	黑 § 6(e)	原則：灰 例外：白
產品品質、規格限制	白 § 5(l)(h)	原則：灰 例外：白
產品銷售價格限制	黑 § 6(d)	黑
獨家購買約定	白 § 6(l)(c)	未規定
行銷、廣告限制	白：§ 4(1)(f) § 4(1)(d)	未規定
國家授權經銷	白：§ 4(1)(fa) § 4(1)(fb) § 4(1)(fc)	未規定
不爭執條款	黑 § 6(b)	未規定

		獨自研發	與第三人研發
期間中限制	同一主題	白 § 4(1)(a)	白 § 4(1)(b)
	極為密接主題	白 § 4(1)(a)	白 § 4(1)(b)
	不同主題	黑 § 6(a)	黑 § 6(a)
終了後限制	同一主題	黑 § 6(a)	黑 § 6(a)
	極為密接主題	黑 § 6(a)	黑 § 6(a)
	不同主題	黑 § 6(a)	黑 § 6(a)

&lt;附表一&gt;

		獨自研發	與第三人研發
期間中限制	同一主題	白	白
	極為密接主題	黑	白
	不同主題	黑	黑
終了後限制	同一主題	黑	黑 例外 在合理期間內
	極為密接主題	黑	黑 例外 在合理期間內
	不同主題	黑	黑

&lt;附表二&gt;

另外，值的一提的是，從上面的圖表中，可看出歐聯與日本有甚多的差異，其原因為何即值深思，前已述及，歐聯 418/85 號規則早至 1984 年即制定，係由許多實際案例累積之成果，而日本研發準則係參照歐聯、美國法，然後再依自己國情而訂定，因此，對於約款內容所採取之態度不同，應為合理之情事，並且歐聯 418/85 規則乃係研發協議豁免羅馬條約 § 85 之集體豁免適用，因此，只是硬性規定那些約款被容許、那些不被容許，而日本研發準則係將其公平會執法態度的考量因素儘可能表示公告，基此，常會對同一約款而衍生之各種狀況皆表達出來，所以才產生上述圖表所產生之差異現象。

## 肆、結論

如何創造一個具經濟效率的競爭環境和如何維持一個有效的競爭秩序，一直是反托拉斯法領域中重大課題，尤其是如何在此兩者間取得一個平衡。

研發是創造事業競爭力的最佳利器，並且是帶動市場競爭活絡的要素，然研發有時耗費成本過鉅，危險過高，時間過長等不確定因素存在，單獨由某一事業為之，不是無力完成，即會猶豫不決，因此常由複數事業共同為之，藉此互補技術，縮短研發期間、分擔風險以求研發目的早日完成，然事業共同為之，此「共同為之」本身即存在二個問題，其一，此共同為之的本身是否會具有反競爭效果，此部分筆者已在共同研發限制競爭之考量因素一文中（季刊三卷三期），其二，此共同為之的背後，乃事業彼此相互約定為或不為一定行為，基此，反應到事業本身的競爭活動，甚至會反應到市場上第三人的經濟活動，而具有反競爭效果，但如果沒有事業相互約定，事業通常不願參與共同研發，蓋因避免投資失敗，或者因自己提供的技術反而增加本身的競爭對象，得不償失。因此，複數事業為一定目的共同參與研發，必為相互約定一定作為或不作為所為之限制，我們可稱之為限制約款。

又此事業相互約定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所為之限制行為，有時會阻礙、限制競爭，此時，稱為限制競爭行為，有時根本不會反映競爭狀態，我們可稱為非限制競爭行為，一般說來，非限制競爭行為因不具有反競爭效果，故競爭法常不於規範，而限制競爭行為，衆所皆知，可分為水平的限制競爭行為與垂直的限制競爭行為，

水平的限制競爭行為典型之例，或生產、投資的限制，或技術標準設限，或共同購買、共同銷售等行為；垂直的限制競爭行為如獨家經銷契約，獨家購買約定，選擇性契約，或加盟契約 (Franchise agreements) 等行為（註七十三）。此等水平或垂直的限制競爭行為因具有阻害市場競爭常不相容於競法，因此成為受限規範的對象，但是在共同研發中，卻常存在著此種限制競爭約款的現象存在，為了促使共同研發之目的達成，卻又不得不容許此限制競爭行為繼續依附於研發契約之中。因此，藉由此現象產生了一個附隨限制的法理，來判斷那些限制競爭行為是屬於共同研發所必要且合理，那些是共同研發所不必要又不合理的判斷標準出來。

職是，值得更進一步說明的是競爭法上的附隨限制的法理是由普通法上限制交易之法理而衍生，在普通法上之限制交易法理是指在一般買賣交易中允許另外一些附隨義務，例如在營業財產讓與交易中，讓與人承諾在一定期間中不為競業之義務，此不為競業義務即係買賣契約中附隨義務，且係必要的，基此說明，競爭法上的附隨限制法理係指為了達成契約適法的主要目的，容許在此契約中存在著一些限制競爭約款，即使該限制競爭約款具有反競爭效果。簡言之，在共同研發中，為了達成研發契約主要目的，將一些限制競爭約款視為為了促進研發契約目的之達成而居於次要地位，稱為附隨限制競爭的約款。

問題是此附隨限制競爭約款的合法性判斷如何評估，基此問題，筆者以歐聯 1993.2.16 公布之 No93/C 43/22 通告中的說明有如下的啓示：

- 1.首先，在歐聯的共同研發今大多以研發合資方式為之，因此，以研發合資為例加以說明，合資必須區分為二部分，一為是由合資設立、營運所產生的反競爭效果，二為是由限制事業活動的附加協議所產生的反競爭效果，此二者必須作明確的劃分。若附加協議為合資存在之必須要件與直接相關時，且其重要性僅次於合資的主要目的時，才被視為附隨限制。
- 2.而附隨限制需與合資本身立於同一地位，若合資本身不屬於 § 85 (1) 時，附隨限制亦不屬於 § 85 (1) 之範疇。
- 3.若附加協議非屬合資之附隨限制時，正常情形下，會屬 § 85 (1) 範圍，此時，只能依 § 85 (3) 來予於豁免。

---

註七十三：Supra note 2, p. 100-101

4. 然實際判斷附隨限制到底有那些內容，則須從合資本身所受之限制或課加母公司身上的限制作逐一探討。

5. 最後，歐聯為了節省程序上的麻煩，訂出了 418/85 號規則，規定在那些要件下，那些限制競爭條款為研發契約所容許，那些契約約款不被容許，基此，來說明研發協議得適用集體豁免規定。

對於共同研發契約所存在的限制競爭約款，日本並未如歐聯有所謂的附加協議或附隨限制的制度產生，其日本研發準則雖有鉅細靡遺的將各種研發契約中所存在的約款一一列出，但此研發準則乃係受到日美談判下的產物，其存在的目的僅在說明共同研發可能會違反獨禁法的規定，將研發契約中那些是被容許的條款、那些有反競爭之虞、那些是反競爭較強，作為執行獨禁法之參考指標，亦即為落實獨禁法之執行而將其透明化之目的而存在。

底下，在本文的第參節處，筆者針對研發契約中所可能存在的約款作逐一的說明，首先提及的是歐聯的制度，歐聯早至 1968 年即認為共同研發但尚未至共同利用階段的情形，通常是不會阻害競爭（註七十四），之後認為共同利用乃研發之必然結果，故 1984 年所制定的 418/85 號規則，其內容已包含共同生產、共同授權等利用研發結果階段【§ 1，§ 2(d) 參照】，迄至 1993 年，此 418/85 號規則更修正為共同研發其豁免規定可擴及到共同行銷階段【§ 4(1)(fa)(fb)(fc) 參照】，因此，418/85 號規則在 § 4 將有限制競爭的條款，視為白條款而容許其存在，內容包括：

1. 不在研發協議中為競爭 § 4(1)(a)(b)
2. 取得契約產品 § 4(1)(c)
3. 製造的地域條護 § 4(1)(d)
4. 使用限制 § 4(1)(e)
5. 銷售的地域保護 § 4(1)(f)
6. 獨家授權經銷 § 4(1)(fa)(fb)(fc)
7. 回歸授權 § 4(1)(g)

而在 § 5 條則列出那些屬於非限制條款，此等亦屬白條款，內容有：

---

註七十四：OJ C75/3 Notice of July 29, 1968

1. 通知義務 § 5(1)(a)
2. know-how 使用 § 5(1)(b)
3. 維持智慧財產權 § 5(1)(c)
4. 秘密性 § 5(1)(d)
5. 智慧財產權的有效執行 § 5(1)(e)
6. 支付權利金 § 5(1)(f)
7. 權利金共享 § 5(1)(g)
8. 最低品質、數量 § 5(1)(h)

然在 § 6 則列出不被允許的限制競爭約款，屬黑條款，一有此黑條款出現，即不可依 418/85 號規定集體適用除外，其內容有：

1. 不相關的限制研發 § 6(a)
2. 不爭執條款 § 6(b)
3. 數量限制 § 6(c)
4. 價格限制 § 6(d)
5. 顧客限制 § 6(e)
6. 促銷活動的地域保護 § 6(f)
7. 第三人製造限制 § 6(g)
8. 平行輸入限制 § 6(h)

反觀日本乃將研發契約中所可能出現的約款以準則方式表示，亦即日本以執法的透明化而落實獨禁法之實施，讓人民預先知悉行政機關的態度，由此可知日本的研發準則並無具何種法律效力，雖如此，其內容規定之詳細，能避免人民觸法之功能卻不容忽視（註七十五），又日本研發準則所適用之範圍僅及於純粹的共同研

註七十五：市場千變化，市場中的行為如何因應這些變化，也無法於事前一一預想或規劃。而且，越是予以細部之規劃，則法律越有經濟管制立法之性質。（劉紹樑著 從意識型態和執行實務看公平交易法一文 收錄於 政大法學評論 四十四期）雖如此，筆者亦認為行政機關如能適時提供執法標準，則事業之活動必有參考指標，觸法之可能性亦低。

發，並未擴至共同行銷階段（註七十六），因此，下述之各種約款皆是為共同研發之事項，此點與歐聯 418/85 號規則有截然不同。至於實際內容如下：

#### 白條款：

1. 業務、費用分擔等
2. 必要技術情報揭示義務
3. 保密義務
4. 進步狀況報告義務
5. 技術禁止流用義務
6. 限制獨自或與他人從事研發
7. 輸入研發技術同種技術之限制
8. 限制其他事業參加
9. 成果定義、歸屬約款
10. 向第三人實施授權限制
11. 權利金分配
12. 成果保密義務
13. 成果改良發明揭示義務或非獨占性的授權義務
14. 產品販賣對象的限制
15. 產品材料、零件購買對象的限制
16. 對於產品品質、規格之限制

上述白條款雖為日本研發準則所列得以容許其存在於研發契約之中，但是仍需有其條件，又雖即使為白條款，但如此規定在研發當事人間顯然有不公平時，仍會違反日本獨禁法。詳細內容見各個條款所作之說明，於茲不擬重覆贅敘。

#### 灰條款：

---

註七十六：平林英勝著前揭書〔同註十七〕頁 65；至於日本、歐聯為何對於共同研發豁免之範圍階段有所不同，請參閱拙撰《共同研發在公平交易法之探討》一文中之第三章 八十四年五月 中興法研碩士論文。

1. 超過必要範圍，限制技術在其他領域使用
2. 超過必要範圍，限制輸入與研發技術相同之技術
3. 產品生產、販賣的地域限制
4. 產品生產、販賣的數量限制
5. 產品銷售對象的限制
6. 材料或零件的購買對象限制
7. 產品品質、規格的限制

上述的灰條款，係指如有此等約款存在於研發契約之中，則有阻害公平競爭之虞，雖如此，是否有阻害公平競爭，仍需參考市場狀況，課加限制的期間長短，或當事人的市場地位等綜合判斷。

黑條款：

1. 研發領域外之研發限制
2. 研發終了後之研發限制
3. 既有之技術使用、授權限制
4. 限制參加者生產或販賣相競合產品
5. 利用成果為研發之限制
6. 對於研發成果之改良發明等，課以讓渡或獨占性的授權義務
7. 轉售價格限制

上述黑條款因阻害公平競爭之可能性較大，故日本研發準則認為如沒有特別事由的話，則觸反獨禁法，無倖免之可能性。

總而言之，對於研發契約中的約款之探討，歐聯與日本有如下之差異：

1. 歐聯 418/85 號規則所規定的約款，若研發契約能依 418/85 號所定，則可豁免羅馬條約 § 85 (1) 之規範，然日本的研發準則並不具任何可豁免獨禁法之適用效力。
2. 歐聯 418/85 號規則適用的研發契約，不僅包括純粹的研發，亦包括研發之後的共同利用，此時更適用到共同行銷階段，然日本的研發準則只適用純粹的共同研發。因此，對於研發契約所涉及的約款，歐聯 418/85 號規則較日本研發準則涉及為廣。例如獨家購買約定，獨家授權經銷約定…等約款。

3.即使就相同的事項所為之規範，歐聯 418/85 號規則與日本的研發準則之寬嚴亦不相同，例如：

- (1)對於研發限制，如於研發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於極為密接的主題所為之限制獨自研發，歐 418/85 號規則認為屬白條款，而日本則認為屬黑條款，又如於研發契約終了後，對於同一主題或極為密接主題限制與第三人研發，歐聯 418/85 號規則皆認為屬黑條款，但日本卻原則上認為屬黑條款，但日本卻原則上認為屬黑條款，然例外亦容許其存在。
- (2)產品銷售對象之限制，歐聯 418/85 號規則認為屬黑條款，但日本卻認為原則上屬灰條款，例外屬白條款。
- (3)材料、零件購買對象之限制，如(2)。
- (4)產品品質、規格之限制，歐聯 418/85 號規則認為屬白條款，日本卻原則上認為屬灰條款，例外屬白條款。

雖然約定事項不盡相同，但歐聯、日本兩者皆鼓勵事業積極從事研發的事實卻相一致。